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文政通〔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冀政字〔2023〕12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廊政字〔2023〕8号)要求，2023年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县情县力调查。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对于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的新进展，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成果，具有十分

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强力推进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廊坊新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

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文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人行文安县支行等部门。各乡镇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的普查实施工作，切实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各项普查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文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法律服务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保障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文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省、市、县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曝光。

（二）加强质量管理。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普查方式。强化信息化手段，推进部门行政记录在普查中的广泛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

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广泛开展宣传。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9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政〔2023〕36号

文安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23年第五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9日

文安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县城市道路的管理，确保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河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和《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城市道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县城规划区内的道路（含道

路、便道以及市政管理用地)。凡在县城规划区内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文安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行政备案工作,同时负责征收相关费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监督挖掘和修复过程、检查验收修复质量等。

第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或其他情况需要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缴纳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办理相关手续。需要移动挖掘位置、扩大挖掘面积、延长挖掘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市政工程施工和养护维修作业、企业厂区内、居住小区内自用道路施工不属于本办法收费范围。

第五条 凡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涉及规划部门办理手续及规划红线的适用一般程序,需先到规划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然后到文安县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手续获批后到文安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备案手续并缴纳道路挖掘修复费后方可施工。对影响交通的,还须经文安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审批。

单位和个人因维修上、下水道、通讯线路等需要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其工程不涉及规划部门办理手续及规划红线的,适用简易程序办理。可直接到文安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缴纳道路挖掘

修复费，提交工程恢复承诺书后方可施工。

第六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挖掘修复及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并由文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检查验收。

第七条 城市道路的地下各类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险、抢修和涉及民生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同时通知文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文安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影响交通的），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交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和补办备案手续，如遇节假日，可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一般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必须进行挖掘的，须经文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查备案同意。涉及挖掘面积较大或施工工期较长的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取按冀建〔2015〕43号《河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执行，并根据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按道路的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由县城管局统一收取和管理，专项用于城市道路的挖掘修复。财政设立专项账户，其费用收入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文政通〔2023〕5号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日

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前 言

文安县，隶属于河北省廊坊市，地处环京津环渤海腹地，被京津保三大城市环抱其间。古为燕赵之地，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取“崇尚文礼，治国安邦”之寓意得名。文安县国土面积占廊坊市的六分之一，是华北平原人均土地资源最多的地区。

“十三五”以来，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重大机遇，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文安县进一步巩固小康社会成果、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新时代美丽幸福新文安的关键五年。

根据《廊坊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十四五”期间推进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为基准年，目标年为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并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

坚战，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环境质量取得了显著效果，为“十四五”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截止 2020 年，文安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 2015 年由 9.29 下降至 5.23，下降 43.7%；PM2.5 浓度较 2015 年由 106ug/m³ 下降至 50ug/m³，下降 52.8%；优良天较 2015 年由 111 天增加至 250 天，增加了 139 天；重污染天数较 2015 年由 66 天减少至 12 天，减少了 54 天。

“十三五”期间，文安新钢 130 万吨炼铁产能、192 万吨炼钢产能平稳有序退出；42 个砖瓦窑顺利拆除；关停整改人造板企业及原料型生产摊点 7000 余家，制定出台《人造板行业整改规范二十条》，245 家企业达标复产，成功创建国家级人造板产业示范园区，整合县域内零散小微企业，建立传统产业聚集区，实现 477 家小微企业整合入驻。全县 13.14 万户完成“气代煤”改造，县内淘汰燃煤锅炉 1529 台，实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零”，完成 572 台燃气锅炉、7 台生物质锅炉、2 台燃油锅炉低氮改造；取缔 121 个散煤销售网点、加工点，实现“散煤”清零目标。依法取缔 3259 家“散乱污”企业，引导 62 家企业入园进区。科学管控秸秆焚烧，建设秸秆禁烧远红外监控系统，共建立了 52 个高点监控设备，覆盖了全县 1037 平方公里区域面积。完成 88 台国三非营运重型车升级改造任务、174 台柴油货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装置。县域内 95 家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已全部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实现实时监控。全面排查整治 VOCs 企业 1607 家，关停取缔 3335 家，整改提升 1210 家。

（二）水环境质量逐年向好

2020 年，大清河台头断面水质指标均值达标率 100%。在全省首创“河长制+巡河员”制度，累计巡河 10.83 万人次，发现整改问题 133 个，赵王新河、老大清河几十年积存垃圾彻底清除，重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投资 1190 万元建设文安县台头断面生态修复项目，将大清河水质净化工程出水口向西延长 600 米，在台头断面附近建设表流人工湿地等全面恢复河流生态功能。完成十马干渠水体达标治理工程并投入运行，全长 8500 米；台头断面应急处理项目已经完成，累计出动 80 人次，船只 16 辆，使用应急药剂约 16 吨；县辖区内 819 个纳污坑塘进行综合整治工作并通过验收。编制完成《廊坊市文安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分散式治理村庄 66 个，集中式治理村庄 30 个，纳入城镇管网村庄 35 个，实现 131 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三）土壤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全县 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已全部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完成采样工作和专家评审，已完成并定期公布自行监测报告；对县域内 9 块疑似地块已录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并完成了初步调查工作。

（四）生态系统不断优化

“十三五”期间，在大清河台头断面上下游开展河道污染底质原位修复，采用 EHBR 新型技术，对大清河水质进行净化。并通过种植水生植物、建设表流人工湿地等措施，恢复大清河文安段水生态系统。全县新造林 25.4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2.7%。

（五）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十三五”期间，共建成地表水自动监测站 4 个（1 个国控自动站、3 个市控自动站），空气自动监测站 18 个，5 个省级空气自动监控站，13 个市级空气自动监测站。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 120 家，其中省级审批 1 家，市级备案 15 家，县级备案（审批）64 家，豁免类 1 家，原已办理环评审批误报 12 家，自然停产 16 家，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纳入正常管理的 11 家。

二、生态环境保护迎来新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生态文明、美丽文安指引方向和行动指南。“十四五”时期是文安县做深做实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大文章、推进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的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这一时期，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多重机遇。

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文安地处京津雄三角的金边支点，区位优势明显，紧紧依托“雄安建设、文安服务、雄安研发、文安制造”，为更好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文安以首席卫星城的姿态承接起了雄安新区带动起的京南强劲发展势头。依托雄安新区建设，深入调整文

安地区产业结构，充分利用区位、生态、文化等方面的优势，协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相关规划助推文安新面貌。随着文安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文安县“多规合一”的实现，更全面细致地优化了文安县整体布局，基础设施更为完善、空间管控更为明确，有力推进美丽文安、幸福文安的建设；同时《廊坊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编制完成，有效整合排查文安县入驻企业、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依据与支持。

现代化治理体系惠及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探索地区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效益共赢具有重大意义，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质量改善进入攻坚克难的情况下，现代化治理体系可为环境质量提升注入新的动力和坚实保障，将推动文安县生态环境质量迈入新台阶。

三、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大气环境改善基础薄弱。大气环境质量尚未全面达标，随着十三五期间产业结构、能源替代、工艺整治等多项措施的实施，大气环境治理进入深水期，污染减排的空间持续减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任务十分艰巨。

水污染防治基础仍不牢固。大清河台头断面监测数据仍存在个别月份水质超过地表水Ⅴ类标准；县域内两个水功能区大清河冀津缓冲区与大清河河北保定、廊坊开发利用区仍未达到相应水体标准，水系

自净能力不足，河流整治工作仍需深入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较低，基础设施建设尚不能满足污染治理需求。域内黑臭水体仍未完全清除。

农村生态环境管理机制还不稳定。县域内村庄分布较散，难以实现集中治理，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治理管护机制不健全，导致村庄污染治理设施落后，管理难度很大，加重了农村环境污染程度。化肥在农业生产中的广泛使用也在一定程度上威胁着农村生态环境安全。

全民参与环境治理较为困难。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对环境保护方面的知识不够深入，对偷排、漏排企业监督力不足，生态环境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体系尚未真正形成。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任重道远。“十四五”时期是实现我国碳达峰的关键期，是推动绿色成为发展的底色，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的重要节点。区域绿色能源结构的调整仍需改进，绿色生活方式仍需普及。绿色低碳转型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特别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实现转型升级任务依然艰巨。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河北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两大战略中，借势而起、乘势而上、顺势而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打造京津冀活力新城奠定生态环境基础。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唱响“西有雄安、东有文安”发展优势，将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含量”。

系统谋划，目标导向。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应

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协同增效，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聚焦新时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短板，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精细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以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改革创新，彰显特色。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促进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激励约束并举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生态环保科技创新体系，探索建立具有文安特色、时代特征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协同治理，系统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为导向，强化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统筹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治理，构建生态环境全过程监管体系，防范环境风险。

多元共治，全民参与。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治理体系实施规划。提高规划的公开性，加强专家咨询与公众参与，广开言路、推动社会决策，形成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三、规划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进步、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扎实推进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国土

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

到 2035 年，文安将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总体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重要生态屏障全面筑牢，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基本建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产城景深度融合，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四、规划指标体系

结合“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同时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廊坊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指标体系，以及文安县实际情况，共设定环境质量改善、总量控制、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与建设、环境风险防控五类 18 项指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改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9.2	70	约束性

善		(%)			
	2	细颗粒物(PM _{2.5})浓度(ug/m ³)	50	47.5	约束性
	3	大清河台头断面水质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5	预期性
	5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	动态清零	预期性
总量控制	6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完成	1329.403	约束性
	7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完成	41.512	约束性
	8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完成	621.5	约束性
	9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完成	600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12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8	预期性

生态保护与建设	13	县域生态质量指数 (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4	建成区绿地率 (%)	--	不减少	约束性
	15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万平方千米)	--	不减少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100	预期性
	17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100	约束性
	18	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不发生	预期性

第三章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优化产业结构助推绿色转型

抓好产业转型升级和特色发展。严格执行文安县“三线一单”准入清单，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严禁审批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加快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工艺、兼并僵尸企业，以环保倒逼传统产业转型提升。严格控制钢铁行业新增产能。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做强做优传统产业，建设15个传统产业集聚区，全面深化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源，重点打造人造板产业省级重点特色产业集群，围绕人造板加工做好强链、延链，推进单体人造板加工向智能家居、高端家具进行转型，打造中国北方人造板

引领示范区和京津冀绿色建材一站式保障基地。

引育新动能和重大项目。大力引进新兴产业，依托重大项目，重点引育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商贸物流、文旅康养、都市型农业等产业项目绿色低碳发展，围绕“雄安东部成果转化和休闲康养基地”定位，以优势产业为基础，坚持“引进一个龙头项目，带动一个产业链条，形成一个产业集群，打造一个产业基地，建设一个低碳经济区”，实现向低碳经济结构的根本转变。

促进集群发展和产城融合。坚持把园区作为项目建设主战场，以“一区三园”为主要载体，加强园区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打造，形成“纵向成链、横向集群”的发展格局，打造雄东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文安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信息智能等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等，为雄安新区建设配套服务。智能装备产业园重点建设高端装备、康养医疗、电子信息和高端装备等产业。现代家居制造产业园重点发展装配式住宅、智能家居、现代物流、大数据等产业。新桥环保科技产业园重点引进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材料、循环经济、住宅产业化项目。

二、持续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优化调整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调“清”能源结构，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推广“气代煤”、“电代煤”改革，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提

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积极推进多能互补的能源供给方式，加大新能源的就地开发利用，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把推进低碳转型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坚持不懈减少以煤炭燃烧为主体的化石能源消费，制定并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积极推进产业集群区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建设，拓展集中供热途径，推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加快县域基础设施建设，严格禁止民用散煤流通和使用，持续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保障县域内煤炭经营网点持续清零，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监测、监控、督察、问责机制，综合运用红外视频监控、无人机飞检、遥感监测等加强监管。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全县域气化，力争实现城镇、农村居民生活燃气全覆盖。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广“煤改气”、“煤改电”及“煤改太阳能”等燃煤替代模式。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8%。

推动水资源集约利用。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加强节水监管力度、挖掘行业节水潜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污水分类减量、就地就近治理、资源循环利用为导向，坚持生态治理优先，充分发挥农村本身就是一个大的生态系统，加强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区域，坚持先建管护机制后建治理设施，强化规划先行，选择适宜治理模式。完善管网敷设，促进中水回用，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限采要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

围内禁止使用自备井。研发农业灌溉技术,引进并推广先进灌溉技术、加强灌溉经验学习,充分利用科学、合理的节水措施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降低农业用水总量,实现文安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综合能效提升,实施全氟化碳等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加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聚集度,加大园区节能降碳力度,打造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

加强企业低碳发展理念。引导企业加强低碳意识,提倡物料进场至产品出厂全过程采用低碳形式,鼓励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格碳排放标准执行力度。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普及清洁生产。持续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县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促进回收利用。到2025年，县域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增强气候变化应对能力。加强气候变化对不同领域、部门和区域的综合影响评估分析，特别是气候变化对重大工程、农业、生态、水资源和人类健康等脆弱行业和脆弱区域的影响评估及适应措施研究。健全应对气候变化的体制机制工作，提高全社会参与的意识和工作。

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推动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突出抓好城市公交、出租车辆、市政车辆、城市物流等行业及政府机关的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结合促进汽车消费政策鼓励老旧车置换为清洁能源车辆，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型车辆主要通行区域车用LNG加气站建设。严格禁止城区内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和拖拉机通行。

优化道路交通监管体制。优化完善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持续加大汽车尾气固定式遥感检测系统的应用，积极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修订完善重型柴油车绕行限行措施，实施治理改造后柴油货车便利通行政策，利用县域6套垂

直遥感监测平台对域内机动车、柴油货车和冒黑烟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并利用路检路查监测点，加大对入市、过境重型柴油车现场抽测力度。

健全现代绿色物流体系。建立新能源货车管控与服务平台，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加强绿色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绿色低碳货运冷链。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政府采购清单应明确绿色包装要求。

五、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强化低碳科普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将低碳能源、低碳产品、低碳技术、低碳供应链和低碳生产、低碳交通、低碳建筑、低碳消费以及高质量发展理念、绿色生活理念结合起来宣讲，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广“光盘行动”。在全县倡导节约用能，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倡导公众绿色出行、绿色消费，鼓励优先购买节能产品、

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减少铺张浪费、避免过度包装。到2025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全面形成。推动全民低碳生活、绿色消费，积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制定“一厂一策”专项工作方案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并严格落实，推进节能降碳。

第四章 深化跨域联建联防联控，共推京津冀协同发展

一、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积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协同京津地区共同实施区域性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大幅减少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以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治理，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重点，多措并举强化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全面降低区域污染排放负荷。完善大气环境联动执法机制，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数据、大气环境执法监督、预警预报等信息的共享，严控移动污染源。

二、积极参与白洋淀流域水环境协同整治

提升白洋淀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积极推动白洋淀流域水环境污染治理统一标准化，完善水环境协同治理。有序开展生态修复，修复鸟类栖息地、台田景观，恢复水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大规模开展植树造林；坚持流域“控源—截污—治河”系统治理，以左各庄镇污水处理厂、左各庄镇西污水处理厂和河北凯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个白洋淀流域入河排污口为重点，持续开展提标改造工程，实现入淀河流水质达标，严格控制排污总量和浓度，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做好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严格水质标准，确保入河排污口水质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生态环境管理创新，优化管理体制，强化监管标准，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实现流域生态环境智能化管控。制定白洋淀流域专项整改工作方案，持续保持大清河台头断面地表水水质Ⅴ类标准。

三、推动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

推动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建立系统完善、切实可行的生态补偿制度，加大生态关系研究投入，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生态共建、环境共享”的原则，在京津冀生态文明机制的基础上，加快将不同方式的补偿落实到发挥不同生态意义的生态区域，保障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

第五章 精准治理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一、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实现大气质量改善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积极探索制定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统筹考虑臭氧浓度季节性变化特征，实施分时段、分行业、分区域治理方案，推动“一企一策”应急减排动态更新，制定合理有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类违法排污行为打击力度。加强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比例，注重配合削减、协同减排，带动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达到 PM2.5 和臭氧浓度“双下降”。到 2025 年，县域细颗粒物达到 47.5ug/m³，臭氧浓度基本稳定。

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深入推进 VOCs 减排，加强源头控制，鼓励各行业、各领域使用和生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有序推进人造板、塑料行业等涉 VOCs 重点行业的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废气治理，开展网格化管理。到 2025 年，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工业源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基本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清洁工艺改造。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加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以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加强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在全面完成“散乱污”综合整治的工作基础上，强化日常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加强动态管理机制，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手续不全或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于整合搬迁类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步推进区域环境整治工作，改变“脏乱差”生产环境。

强化面源污染防控。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持续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严控秸秆露天焚烧，依托高架源远红外视频监控系统，结合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对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的精准管控工作，严

惩违反禁烧规定行为，加大县域内烟花爆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控制力度，制定烟花爆竹专项治理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坚决消除管控死角。

着力推进社会源污染整治。推动油品生产销售企业优化升级，加大对生产、存储、流通环节油品质量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油气排放管理，实现全县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强化餐饮源污染排放监管，制定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建成区全面控制露天烧烤，餐饮企业、企事业食堂根据油烟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等情况安装相应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规范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和运行，建立定期清洗维护台账，确保净化设施高效运行。

专栏 1：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工程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整治提升

工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建立传统产业聚集区 15 个，落实再生塑料拉丝造粒、工业涂装等涉 VOCs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措施，制定实施“一行一策”治理方案，对涉 VOCs 排放重点的 5 家重点企业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完成省定深度治理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全县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完成省市

下达的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

二、加快水生态环境治理，促进水环境提质

落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等“三条红线”，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和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等“四项制度”。划定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强化深层严重超采区地下漏斗监控。抓好工业节水，造纸、化工、食品等高耗水行业用水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进乡镇、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支持企业试点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将处理达标后的水用于生产、生活和生态的补充用水。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重点，全面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进县城及“千吨万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乡镇水源地划定与勘界立标工作，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江水置换任务，到2025年，农村生活全部使用地表水（南水北调水）。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坚持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排查整治，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到2025年，县城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持续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从源头控制污水排放，对县域内黑臭水体、纳污坑塘采取拉网式调查，摸清底数，开展黑臭水体、纳污坑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其他实现存量清零、动态随清。加强对河塘沟渠、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管控力度，促进生活污水集中治理，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防止新增返黑返臭。对垃圾坑、粪污塘等淤积严重的水体进行底泥污染调查评估，采取必要的清淤疏浚措施。对清淤产生的底泥，经无害化处理后，可通过绿化等方式合理利用，禁止随意倾倒，实现生态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强执法监管。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厉打击工业企业侵占河道管理范围等违法行为，严格管控河道管理范围内放牧、耕种等行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排查入河湖污染源，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到2025年，完成岸线修复，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统筹修复河流生态系统。严格控制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址应符合水土保持要求，避让水土流失区域。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修路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大预防水土流失的有效措施。加大湖泊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在重要河流干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加大大清河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快建设人工湿地，全面恢复河流生态功能，修复生物多样性、生态完

整性、环境协调性及生态系统自我维持性。开展河道清淤、河坡整治、河岸护砌、植被绿化、垃圾回收等工作，实现河道畅流，突出生态河道建设，体现水美生态风貌。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大旧城区排水体系雨污分流制建设，已建合流制排水管网逐步有序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城镇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净化设施建设，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提高污水收集率，开展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减少污水溢流，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扩大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推进乡镇、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支持企业试点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将处理达标后的水用于生产、生活和生态的补充用水。到2025年，基本消除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7%以上。

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通过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对非法排污口一律予以取缔，对依法依规设置的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并加强监管。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水质排放标准，形成排查整治工作程序规范，持续推动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改善，全面提升入河排污口环境管理水平。

专栏 2：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工程

1、城区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

对旧城区主次干道的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排水泵改造提升，雨水管道 27.82 千米，污水管道 19.72 千米，再生水管道 2.3 千米。

2、环城水系综合整治（二期）

对全长约 12.6 公里环城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建设花台景观、滨水广场、休闲景观平台、亲水平台，铺种草坪，打造绿色植物色带，进行水系水质的深度治理和配套新建桥梁工程。

三、持续强化土壤安全监管，保持土壤质量稳定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区域国土空间格局，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

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攻坚。加强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滚动式推动土壤污染溯源排查整治，形成污染源清单。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中发现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督促重点企业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拆除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将防治土壤污染要求纳入生产经营的全过程。鼓励土壤重点

监管企业实施防渗漏改造,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土壤污染重点企业(文安县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文安县圣维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文安县豫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文安县润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文安县洁绿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对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涉土壤污染风险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企业用地等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推进耕地安全利用。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定期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强化耕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严禁新建设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制定安全利用方案,并严格实施,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编制风险管控方案,依法对不达标地块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从严管控农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到2025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市要求。

加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重点地下水污染源(“双源”)的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全面掌握、动态评估地下水污染状况和成因。2025年完成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推动地下水污染分区管理。科学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分类防控,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价和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四、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强化固体废物治理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产生、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必须依法履行分类管理制、申报登记制、规范储存制、转移合同制,确保守法经营,安全处置,规范管理,承担污染防治的主要责任。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清洁生产等方式,实现原料替代、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完善视频监控管理与台账记录。研讨园区固体废物循环化改造,按照循环经济理念、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引入产业链工业副产物交换利用项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绿色清洁生产,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消纳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促进园区废弃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

强化危废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支持研发和推广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使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推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一体化

和专业化，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预防和风险管控，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等义务。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提升农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并按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推进进行废弃农药瓶（袋）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基础上，逐步推进“有害垃圾政府补企业收”处理模式。探索推动农膜、农药包装等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着力构建回收体系，提高全县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统筹农业固体废物能源化利用和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

健全垃圾收集处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安全处置，结合上级政府要求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工作，全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积极发展生物处理技术，合理统筹填埋处理技术。鼓励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

专栏 3：生活垃圾改造行动重点工程

生物质发电项目

建设年处理生活垃圾约 22 万吨，年上网电量约 8000 万千瓦时的生物质发电项目，重点建设亿利洁能科技（文安）有限公司 1×30MW 生物质热电项目。

五、提升城市声环境管理，促进宁静文安建设

加强噪声源头管控。依法对各类噪声排放源进行监督管理，对不能达到噪声排放标准的工业企业要求限期整改。推广机动车“禁鸣”，加强禁鸣宣传，对公路、高架道路沿线的噪声敏感点进行集中整治，通过安装声屏障、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降低城市交通干线的噪声污染。加强建筑噪声管理，施工现场维护架构采用全封闭及隔音围护，积极推广作业技术改进，采用先进设备与材料。有序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制定县域声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开展主要交通干线、声环境功能区和建成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森林生态资源维护。持续加大绿化范围，禁止非法毁林，增强森林植被保护，保障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加强文安县森林公园保护，制定全县森林保护管理办法，落实各级监管责任，实现管护区域全覆盖，开展天然林资源和生态功能监测。到 2025 年，

文安县林木覆盖率不降低。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优化整合赵王新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加快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禁止侵占湿地水源涵养空间，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建设赵王新河省级湿地公园实时监测网络体系，提升湿地生态风险预警防范能力。加大宣传方式，提高群众对湿地的保护、综合利用等工作的参与度，增强群众珍视湿地、爱护湿地、保护湿地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专栏 4：生态保护重点工程

1、道路绿化工程

2021-2025 年完成改造提升造林工程 8.5 公里，完成新建造林工程 20.38 公里。

2、宜林地造林工程

2021-2025 年，在大留镇镇、大柳河镇、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史各庄镇、苏桥镇、孙氏镇、滩里镇、文安镇、新镇镇、兴隆官镇、赵各庄镇和左各庄镇等镇域内，完成经济造林 10 公顷，完成新建造林 10 公顷。

3、河流（渠）两侧绿化

2021-2025 年，在县域内河流、骨干渠道、支渠两侧，完成提升改造工程 6 公顷，完成新增造林 20 公顷。

七、塑造美丽县城新风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按照“整顿、完善、巩固、提高”总基调，对模式类问题厕所进行整改，对标准不高、易出问题的厕所进行巩固，持续开展厕所提升行动；健全农村厕所设备维修、粪污清掏、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公厕管护、运行监管“五项机制”，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全县农村地区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深入清理所有村庄内外、道路两侧、河塘沟渠及周边积存垃圾，切实做到“五个确保”，确保有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确保有清扫保洁队伍、确保有再生资源回收点、确保有村规民约、确保有资金投入机制，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清扫分类、村收集整理、乡运输、县处理”的长期保洁机制和垃圾收运体系。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综合效果，为全面改善全县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奠定基础。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制定实施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按照平原、缺水、生态环境敏感等典型地区，分类采取不同治理模式。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技术，鼓励居住分散地区采用生态处理技术实现资源化利用。鼓励将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源头减量。有序推进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与治理，科学制定治理方案，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整治，到 2025 年，保障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

加强农业面源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制度，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优化氮、磷、钾配比，逐步实现粮食主产区及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优势区的全覆盖。因地制宜调减作物覆膜面积，大力推进废旧农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支持建立健全回收网络体系，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处置水平，开展农膜回收试点示范，加强农膜回收重点县建设。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减少 50 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结合县域发展方向和当地自然地理条件、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特色和产业基础等，规划美丽乡村建设。加强督查考核力度，保障美丽乡村建设各项计划、指标任务逐一落实。到 2025 年，累计新增完成 20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累计建设 77 个以上美丽乡村。

第六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切实维护生态健康

一、健全风险管理和应急防控体系

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动态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目录清单，建立信息齐全、数据准确的风险源及敏感保护目标的数据库，准确把握区域流域重点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加强重点环境风险源监管，强化较大及以上风险等级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管理。加快完善企业及工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警管理，选择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地区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提高科学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防控，开展重、特大和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案例分析，深刻汲取经验教训，提高应急工作效能。

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考核，建设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应对、处置体系，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掌控辖区内各类风险源。全面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安全风险隐患，强化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全市居民饮水安全，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污染源普查、饮用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及评估的工作成果，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实现动态管理。强化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完善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引发的污染事故

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加强陆路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的跨部门跨区域应急联动，推动跨省、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合作，提升区域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水平。

提升应急能力水平。加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资源调配和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加强医疗机构、重点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医疗机构废水汇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应急监测，提高余氯、生物毒性等特征指标的监测能力。重点提升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能力，定期开展应急处置能力评估和检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保障。

二、强化辐射安全管理

加强辐射安全宣传力度。加大采用网站、报纸和举办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活动加大全民辐射安全意识的力度。完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持续完善辐射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监测体系，强化辐射事故应急备勤和响应，提高辐射监测应急能力。建设具有应急指挥及应急监测实验功能的辐射应急指挥中心，提升辐射事故监测、预警、信息传递、后果评价、决策和指挥能力。保障辐射事故负责人的通讯信息被熟知且通讯畅通，保障应急设备物资落实到位并对其日常维护、保养和更新，保障医疗救援与辐射环境监测人员组成完整到位。加强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的力度，强化辐射源头管理，加大企业防辐射措施，从源头控制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医疗能力，提升应急响应水

平。

三、严格危险废物全程监管

扎实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活动。加快推进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完成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掌握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严格危险废物许可审批制度，鼓励采用先进技术装备、投资规模较大、利用处置种类较多的项目，督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园升级，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不定期开展对全县重点涉酸、涉危废企业进行排查。

实施危险废物收运处理全过程管控。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实施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和运输车辆标准化更新。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建立危险废物智慧监管平台，通过数字化收运联单、运输车辆监管、视频监控等手段，实现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闭环智慧化管理。

四、建立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环节的风险评估，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收运、贮存、处置规范化管理。全面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把控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生

产使用，严格限值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口，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建设。

五、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

定期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相关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全力整治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违法问题，遏制重金属污染事件发生势头，进一步加大对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倡导清洁生产，持续巩固减排成效。

持续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摸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重金属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白洋淀流域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砷、铬、铜、镍等重金属加工企业的生态环境监管，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对重点防控区域内的涉重金属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取缔、关停或者有序退出，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六、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健康管理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构建水质保障和河流生态系统，改善水质及生物物种和栖息地，定期开展河流水生物种调查和保护工作，确保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种类和数量不降低。根据区域生物多样性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研究制定保护和管理措施，形成“一区一策”，使区域内自然生态系统功能不下降，生物资源不减少。结合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能力建设，切实做好优先区域的保护与管理。

建立健全卫生防疫制度。坚决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最大限度避免病原体由野生动物向人类传播。在发生重大疫情期间，多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整治涉医疗废物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行为，推进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定点医院全程记录医疗废物称量、转移联单、人员交接、转运车辆等数据监管工作，持续加强医废处置单位全程记录医疗废物称量、转移联单、人员交接、转运车辆、GPS 路线、处理工况参数等数据。规范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消除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隐患。

第七章 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

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加快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发展绿色金融，推进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和执法司

法制度。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改变传统的“大量生产、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要求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紧紧抓住促进资源利用更加高效这个目标，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有偿出让制度，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

二、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加快普及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理念，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坚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相结合，督促、指导各有关企业进一步改善环境行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及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探索推行企业环境保护“健康码”，实现信用数据的实时推送、归集入库和动态评价。

三、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等制度进行有效衔接，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社会氛围。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检测鉴定工作。

四、健全跨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推动环境管理一体化。扎实推动与雄安新区环境管理一体化发展，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要求，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防止沿交界区域无序增长，实行统一负面清单管理。加强流域生态修复、水系联通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打造新区周边优美自然生态环境。全面推进文安县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与雄安新区规划体系全方位对接，依托京津雄产业优势，提升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优势，促进文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崛起。

推动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行区域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跨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联动机制，健全地区、行业信用信息，实现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与京津雄及周边其它区县共同推动跨区合作进一步深化，积极推进在线监测一体化，实现跨区域生态环境协调和共治共管体系。

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大气、水、固体废物执法共治共管，加强区域联合执法力度，开展大规模违法打击行为。实现区域联合在线

监控，严厉打击秸秆焚烧、燃煤及机动车油品质量、机动车排放污染、边界区域水污染、涉固体废物污染源等违法排污行为。

五、健全规范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坚持平等准入、公平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探索生态补偿市场化交易机制。试行排污权有偿使用机制，全面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定，研究化学需氧量、颗粒物、氮氧化物、重金属、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排污权有偿使用的途径，规范排污权出让方式，加强对排污权出让收入使用情况的监督。

六、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

形成绿色发展氛围。加大绿色发展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建立政府部门与公众、企业有效沟通的协调机制，切实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营造绿色发展的舆论氛围。

发展绿色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支持和激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友好型的绿色金融产品，支持机构及资本依法合规积极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企业和金融机构绿色绩效评估。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环境和风险分析。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动绿色金融领域各类国际合作。

七、推进环境管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环境监管能力现代化。加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队伍建设，分片区负责环境执法任务。积极培养、引进科技人才，选择各行业骨干定期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贯彻施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列入执法监管正面清单的企业和项目，通过在线监测、远程执法抽查、无组织排放智能管控、分表计电、无人机飞检、环境监测走航车等“非现场”手段加强执法检查，减少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推进环境科研、人才现代化。加大科学研究投入力度。鼓励咨询机构、研究机构加入参谋指导，加强科技导入，探索在生态产品开发过程中使用新方法、新技术，提高科技含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生态护林员、巡河员、网格长等业务培训和装备保障，通过专家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着力打造业务素质高和技术能力强的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支持政府部门人员参加多种形式的培训与教育，培养一批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所需的专业人才。

推进生态监测能力现代化。完善汽车尾气固定式遥感检测系统平台数据对接联网，实现人工智能。加大建设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实时汇总各类平台数据反馈的生态环境问题，建立问题实时交办、督办、反馈、复核等流程，生成问题统计报表，提升问题处理效率和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协同建立各部门推进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指导、协调以及监督作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实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环境环保问责和奖惩制度，切实落实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的问责和责任追究。

落实规划评估。组织开展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对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等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回顾和评价，并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实施科学调整。在 2025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向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布。

二、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环境保护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统筹有关资金，逐步加大水、大气、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优化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落实公共财政支持政策。政府把环境保护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

的重点并逐步增加，把环保规划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以政府投资为主体，实施多元化投资。

三、公众保障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培训课程，纳入全县国民教育体系。优化环保宣传教育机制，加强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政策的宣传，增强公众环保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在“6.5”环境日、“4.22”地球日、“6.13”低碳日等重大纪念节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鼓励排污企业设立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向中小學生和社会公众开放企业环保设施。

健全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参与，完善信访投诉、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监督。实施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公众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事务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推动环保信息公开制度落地落实，畅通公众参与渠道，规范引导公众依法、有序、理性参与。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省道S327（新区至文安段）石桥村至廊沧界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文政办〔2023〕1号

小务农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省道 S327（新区至文安段）石桥村至廊沧界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 2022 年第十一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

省道 S327（新区至文安段）石桥村至廊沧界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省道 S327（新区至文安段）石桥村至廊沧界段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切实维护被征地产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参照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北京新机场建设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廊政〔2015〕24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京霸铁路（廊坊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的指导意见》（廊政〔2017〕12号）、《关于做好京雄城际铁路（永清、固安、霸州）建设征收补偿工作的实施方案》、《津石高速公路大城、文安段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规定》、廊坊市人民政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廊坊市高速公路建设征收补偿工作的指导意见》、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京德高速（文安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省道 S327（新区至文安段）石桥村至廊沧界段建设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征收补偿工作，切实保护被征收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坚决杜绝恶性事件和群体事件发生，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推动我县公路发展提供保障。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为保障省道 S327（新区至文安段）石桥村至廊沧界段建设红线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补偿、房屋征收补偿、青苗与

地上附着物补偿等工作。

三、基本原则

省道 S327（新区至文安段）石桥村至廊沧界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应当遵循权限合法、程序正当、补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四、主要标准

省道 S327（新区至文安段）石桥村至廊沧界段涉项乡镇（农场）及有关部门在征收补偿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严格预防和杜绝发生侵害权利人合法权益事件。具体标准如下：

（一）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

1、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执行，土地补偿面积依据土地调查结果确定。征收补偿过程中如遇土地地区片价格调整，以征收时间段内河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布的征地区片价为准。

2、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续的建设用地（不含农村宅基地）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由具有资质的资产机构进行评估，补偿费用以评估报告为准。

3、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包括电力线路、机井、管道、坟墓、果树、林木、花卉及苗圃等）的补偿，依据附件中的补偿标准进行补

偿。未予明确或者双方难以确认的地上附着物补偿价格，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价格认定机构进行评估确认，并依据评估报告或价格认定结论予以补偿。

4、凡征收土地上各类树木、苗木在合理种植密度范围内的，按实际数量，根据附件中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超出合理种植密度范围的按以下标准赔偿：

（1）果树在常规栽培条件下的合理种植密度为每亩不超过 83 株，采用密植栽培方式的最大密度每亩不高于 111 株；鲜食枣树的合理种植密度为每亩不超过 110 株，鲜食葡萄的合理种植密度为每亩不超过 333 株，酒葡萄栽植密度最大不超过每亩 666 株。超过合理密度部分不予以补偿，低于上述栽植标准按实际栽植密度补偿。

（2）各类林木、风景树超出合理种植密度范围的，按实际种植密度但最高不超过每亩 267 棵进行补偿。

（3）各类果树、林木采取混栽、套种的，按品种分别核算取其中补偿金额最高的品种进行补偿，且不重复补偿。

（4）苗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价格认定机构进行评估确认，并依据评估报告或价格认定结论予以补偿。对苗圃的认定由乡镇、村街两级进行确认。

5、被征收土地上的青苗补偿费，按当季作物的产值计算。

6、夹心地、边角地原则上可按永久用地总量的 2.5% 以内控制，补偿费用由各涉项乡镇包干使用，统筹用于征收补偿工作，列入征地

成本。

7、临时占地、占用、挖掘公路及地方道路损毁的，根据实际情况省道 S327（新区至文安段）石桥村至廊沧界段建设工程征拆专班、项目公司和施工企业进行协商，共同确定补偿或修复方案。

8、自发布防“三抢”公告后，凡在拟征地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9、死树或主干枯死的树木不予补偿。

10、省道 S327（新区至文安段）石桥村至廊沧界段建设需临时占用耕地的，由乡镇政府协调，供占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协商确定补偿标准，补偿标准原则按照三年内平均年产值计算。占地期满后，由占地单位负责恢复耕种，具体方式由乡镇、村街与占地单位协商解决。

11、清点中没有种植作物的空白地按 2000 元/亩计算。

（二）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及奖励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2、被征收房屋宅基地面积的认定以宅基地使用证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批准文件表明的面积为准；对不能提供上述证件的，由乡镇村街集体经济组织共同依法确认。

3、农村集体土地上村民住宅房屋原则按照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补偿标准以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予以补偿。

4、依法认定违法占用集体土地建造房屋的（含不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未批先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违法建筑处理，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参照剩余年限给予适当补偿。

5、非住宅房屋（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附属物和附属设施设备），由评估机构据实评估确定补偿金额，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工、矿等经营性企业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搬迁补偿费及停业损失费用由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补偿费用以评估报告为准。

6、征收奖励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被征收人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协议签订期限前签订协议的，每提前一天每户可获得200元的奖励，提前签订协议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元。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征收期限届满前完成搬迁的，每提前一天每户可获得1000元的奖励，提前搬迁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0元。

7、被征收人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的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持有效证件每人一次性给予5000元特殊生活救济补助。

五、职责分工

（一）成立省道S327（新区至文安段）石桥村至廊沧界段建设

工程征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省道 S327（新区至文安段）石桥村至廊沧界段建设的组织领导，协调工程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及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征拆项目认定、费用核算和资金拨付等征地拆迁的协调、推动工作。

（二）省道 S327（新区至文安段）石桥村至廊沧界段各涉项乡镇是当地征收补偿工作的责任主体、组织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成立相应的征收组织机构，明确主管领导，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征收补偿工作。

（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征收土地方案报批前，在门户网站发布并在被征地村的村务公开栏张贴《征地告知书》。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土地权属、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申请听证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听证，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会纪要》。

（四）征拆专班、被征地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土地使用权人、青苗与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共同调查核实拟征土地、地上附着物与青苗情况，填写《地面附着物调查表》并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与青苗所有权人签字确认。被征收人应积极配合征拆工作，被征收人不到场或不配合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负责出具评估报告，以评估报告为依据进行补偿。

（五）小务农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人社局、水务局、交通局、财政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文广旅游局、公安局、供电

公司等部门作为征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征收补偿工作。

六、资金监管

（一）县财政局统筹财政资金保障征拆补偿支出。各涉项乡镇严格按照《廊坊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地方工作办公室征地拆迁资金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及征迁进度及时向县政府申请拨付征拆补偿资金。

（二）各涉项乡镇应当在《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征地补偿费用全额支付给被征收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

七、法律责任

（一）单位和个人在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用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征收补偿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四）资产评估机构或者估价时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五）被征收人提供虚假、伪造的房屋、土地、户籍等证明，骗取征收补偿费用的，经调查属实后，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

无效，被征收人应当主动退还征收补偿费用；拒不退还的，依法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仅适用于省道 S327（新区至文安段）石桥村至廊沧界段建设征收补偿相关工作，执行过程中，如法律、法规和规章及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执行调整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征收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与被征收户（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三）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2023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 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2023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文安县2023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美国白蛾是一种严重危害林木、果树和农作物的食叶害虫，以其食性杂、繁殖率高、传播快、暴发成灾性强等特性被列为世界性检疫有害生物。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确保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护生态、优化环境、建设生态文安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遵循“突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责、联防联控”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科学防控”的工作机制，强化疫情普查监测、检疫，实施以无公害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压缩疫区范围，全面降低虫口密度，减缓传播速度，实现有虫不成灾的目标。

二、基本情况

（一）美国白蛾发生防治现状。2022年我县第一代美国白蛾的发生情况跟往年相比，疫点数、发生面积和危害程度均呈上升趋势。截至2022年6月7号，成虫、卵块、1-5龄幼虫都有发现，发育进度极其不整，美国白蛾的防治难度增大。由于资金紧张，立地条件等原因，我县只对主要交通要道两侧、重要节点、公园、片林等实施了飞机作业防治，飞防分配架次少的县域边缘地带，如苏桥镇、史各庄镇、左各庄镇、兴隆宫镇等林地发生偏重。我县采取飞机防治的同时，对相对严重的乡镇和农户，在防治药剂、防治器械上给予支持，深入实际指导督促防治工作，美国白蛾疫情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但个别居民小区和村庄美国白蛾疫情爆发，吃光绿植后，出现转移危害和老熟幼虫到处爬行的扰民情况。

（二）美国白蛾发生情况预测。2022年第三代美国白蛾发生偏重，越冬代虫口基数偏大，我县总体防治任务仍然很重，预计2023

年发生面积 6 万亩左右，较 2022 年偏重发生，其中大广高速引线史各庄段、廊沧高速及引线、王宫线、马拉松跑道、赵王新河堤、小白河堤、兴隆官镇、孙氏镇、苏桥镇、大留镇镇、城区等林地预计偏重发生，暴发成灾的可能性增大；个别居民小区和村庄美国白蛾喜食树种较多，成为新虫源地。需采取综合措施加强防治，严防死守。

三、目标任务

（一）防控目标。对主要交通干线、重要节点、公园、村庄、大片林等，通过开展综合防治，使虫口密度和有虫株率下降，逐步控制和消除虫情危害，做到有虫不成灾。一要达到平均寄主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成灾面积不超过发生面积的 1%，力争不发生染疫造林绿化苗木跨省调运事件；二要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4%。美国白蛾疫情有效控制，影响范围不扩大，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现场除治。

（二）防控任务

1、监测预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全县设立美国白蛾疫情测报点 13 个，临时标准地 10 处。悬挂诱虫（测报）灯和诱芯监测美国白蛾成虫发生时期和发生数量。并对调查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根据美国白蛾发生发展规律，发布预测预报等虫情信息。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查防员”制度，每村设 2-3 名疫情查访员，确保及时发现、及时科学除治。

2、防治任务：2023 年我县将继续采取地面防治与飞机防治相结

合的方法。5、7、9月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三次美国白蛾专项调查除治活动，每代一次。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三次专项调查除治活动的组织、指导，拟组织实施美国白蛾的飞机防治工作；县城管局负责县城区街道、以及森林公园、水景公园、堤顶公园等管辖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交通局负责主要交通路线两侧等管辖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水务局负责重点水系堤防等管辖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文安镇（街道）负责县城区居民小区内等管辖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各校区等管辖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各乡镇负责本辖区乡村公路、片林、林网以及村庄四旁零星树木调查除治工作；县直其他单位负责本单位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计划对第一代和第三代美国白蛾发生重点地带组织飞防，第二代美国白蛾主要采用地面防治。

四、防治方法

（一）物理防治。1、剪除网幕：5、7、9月份在美国白蛾幼虫未扩散前（3龄前），组织发动人员用高枝剪剪除网幕，降低虫口密度。2、草把诱集：利用美国白蛾各代老熟幼虫下树化蛹的特点，于老熟幼虫下树前在树干离地面1.5米左右处用谷草、草帘等下紧上松围绑，诱集老熟幼虫，虫口密度过大时每隔一周换一次草把，解下草把连同老熟幼虫集中销毁。

（二）药剂防治。在美国白蛾幼虫期5、7、9月份组织三次药剂防治活动，包括飞机防治和地面高压喷雾和喷烟防治，防治药剂主要

选择苦参碱、甲维盐、灭幼脲等仿生药剂。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主管县长任总指挥的美国白蛾调查防治工作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调查、防灾灭疫工作，解决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建立健全制度。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把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属地和行业系统负责制，层层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签订责任状。引导、鼓励和支持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经济组织、除治专业队和除治公司参与调查除治工作，推进防治工作实效。

(三) 强化能力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美国白蛾防治资金的投入力度，用于购买高压喷雾器等防治工具和药剂，不断提高美国白蛾防控能力。要组建除治专业队伍，通过与群众防治相结合，全面增强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能力。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林农、果农的除治意识，确保全年防控目标的圆满完成。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政办〔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1日

文安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测合一”改革，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

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省自然资源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字〔2021〕161号)、《廊坊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廊营商环境〔2022〕1号)和《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安县全域范围内除线性工程、特殊工程外的全部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多测合一”是指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针对各阶段的行政审批、行政监管、行政确认等工作涉及的测绘事项,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和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出资主体相同的原则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整合为三个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只委托一次,避免多次委托、重复测绘。

一是将立项用地阶段的用地审批、供地、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测绘事项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称为立项用地综合测绘。主要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勘测定界、建设用地批次转用征收勘测定界、建设项目单独选址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审批勘测定界、建设用地收储供地勘测定界、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测绘等;

二是将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的工程规划许可、房屋预售许可等环节测绘事项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称为规划施工综合测绘。主要涉及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地形图测绘、规划放验线测量、正负零核验、形变监测、房产预测绘等；

三是将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实、人防验收、绿地验收、行政确认等环节测绘事项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称为竣工验收综合测绘。主要涉及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房产实测绘、人防验收测绘、绿地验收测绘、不动产登记调查测绘及教育、民政、文广旅、环卫等部门需要标图测绘事项等。

第四条 “多测合一”项目平面坐标系统应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CGCS2000），因投影变形较大，影响成果精度，需建立独立坐标系统的应经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后使用，并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立联系；高程基准应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贯彻实施《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以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各阶段测绘成果。

第五条 县自规局是本县“多测合一”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多测合一”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会同县住建局、人防办、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多测合一”工作机制，监督实施《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等相关文件；

（二）负责开展“多测合一”成果管理和共享应用；

（三）负责测绘服务机构资质及信用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管理、地理信息成果安全管理；

第六条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行政审批局等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县自规局做好“多测合一”相关管理工作，共同推动“多测合一”成果使用，配合建立“多测合一”成果共享互认机制。共同遵照执行《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第二章 “多测合一” 测绘服务机构管理

第七条 依托廊坊市“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建立文安县“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测绘服务机构不论其所属部门和地域，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审核后均可纳入“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

- （一）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具备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资质（在限额内从事测绘活动）；
- （三）因成果质量问题、安全生产、地理信息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在整改期间的，暂不纳入名录库，整改完成合格后方可纳入。

第八条 测绘服务机构自愿申请，经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查合格后，纳入“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公开。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名录库内测绘服务机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于30日内及时申请更新。（后期“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后，名录库纳入平台管理）。

第三章 项目实施程序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测绘项目类型在“多测合一”名录

库中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和技术能力的测绘服务机构（纳入“多测合一”信息平台管理后通过平台选定），根据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与测绘服务机构应当签订测绘服务合同，“多测合一”合同应参照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布的测绘服务合同范本，合同应当明确委托的测绘项目类型、工作内容、完成时限、技术要求、服务费用、提交成果的种类、格式、份数及测绘服务机构退出名录库衔接处理方式等条款。双方签订合同后到县自规局进行备案登记。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整合后的“多测合一”测绘事项具体工作程序要求如下：

（一）立项用地阶段：立项用地阶段的立项用地综合测绘（包括用地预审勘测定界、建设用地批次转用征收勘测定界、建设项目单独选址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审批勘测定界、建设用地收储供地勘测定界、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测绘等）应“一次委托、综合测绘、全流程共享”，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服务机构开展测绘工作。其流程为：

1.项目委托与备案登记。项目建设单位与测绘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委托合同，测绘服务机构到县自规局进行备案登记。

2.作业准备。测绘合同签订后，测绘服务机构应收集与测绘相关的地理信息，如土地、城市规划数据信息、调查监测数据信息、相邻

地块征地、宗地、界址数据信息等。各部门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合同载明的测绘内容予以支持配合。

3.测绘作业。测绘服务机构按照《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开展测绘作业。《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未做规定的，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4.测绘服务机构初步完成“多测合一”项目工作内容后，应将权属调查表、勘测定界和测绘数据等资料报送至供地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征求意见。供地部门对该宗地位置、面积进行确认，不动产登记部门对四邻指界、相邻界址线位置关系进行确认，并预发不动产登记单元号。测绘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完善图件数据，并将两部门确认资料纳入测绘成果资料一并提交。

5.成果验收提交。测绘服务机构完成“多测合一”项目，测绘成果经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确认后，提交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使用。（“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搭建后，线上提交，分发共享）。

6.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测绘成果，测绘服务机构需及时进行重测、修测、补测，满足审批部门要求后，测绘成果分发共享，供审批使用。

7.对于批次征转用地，在供地环节出现地块调整，权属界线发生变化，引起标的物的范围和界址发生变化的，可由土地供应部门再进行一次测绘任务委托，其流程与前述规定一致。

（二）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的规划施工综

合测绘（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地形图测绘、规划放验线测量、正负零核验、形变监测、房产预测绘等）鼓励项目建设单位选取一家测绘服务机构提供测绘服务。根据自身需求，确需选取多家测绘服务机构提供单项服务的，应按要求到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做好单项工程项目备案后，组织实施。其流程为：

1.项目委托与备案登记。项目建设单位与测绘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委托合同，测绘服务机构到县自规局进行备案登记。

2.作业准备。测绘合同签订备案后，测绘服务机构应收集工程项目相关信息、临近控制点、相关规划用地数据信息等，做好作业准备，各部门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合同载明的测绘内容予以支持配合。

3.测绘作业。测绘服务机构按照《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开展测绘作业。《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未做规定的，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4.成果验收提交。测绘服务机构完成“多测合一”项目，测绘成果经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确认后，提交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使用。（“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建成后线上提交、分发共享）

5.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测绘成果，测绘服务机构需及时进行重测、修测、补测，满足审批部门要求后，测绘成果分发共享，供审批使用。

（三）竣工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竣工验收综合测绘（包括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房产实测绘、人防验收测绘、绿地验收测

绘、不动产登记调查测绘及教育、民政、文广旅、环卫等部门需要标图测绘事项等)应委托一家测绘服务机构完成。其流程为:

1.项目委托与备案登记。项目建设单位与测绘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委托合同,测绘服务机构到县自规局进行备案登记。

2.作业准备。测绘合同签订备案后,测绘服务机构应收集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测绘相关数据信息等,做好作业准备,各部门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合同载明的测绘内容予以支持配合。

3.测绘作业。测绘服务机构按照《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开展测绘作业。《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未做规定的,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4.成果验收提交。测绘服务机构完成“多测合一”项目,测绘成果经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确认后,提交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使用。(“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搭建后线上提交,分发共享)

5.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测绘成果,测绘服务机构需及时进行重测、修测、补测,满足审批部门要求后,测绘成果分发共享,供审批使用。

第十二条 鼓励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的房产预测绘和竣工验收阶段的房产实测绘委托一家测绘服务机构完成。

第四章 成果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测绘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成果质量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技术标准,保障测绘成果真实准确,对其完成的“多

测合一”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单位也应对其提交的成果真实性负责，绝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要求测绘服务机构伪造、篡改测绘成果。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其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而产生损害性后果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县自规局依法定职责，根据“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情况，开展多种形式和频次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一是开展“多测合一”测绘成果专项检查；二是联合各审批相关部门，开展“多测合一”成果联合检查。各审批相关部门按照相应的业务标准，应加强对“多测合一”成果的质量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抄送县自规局，作为行业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进行验收，其中规划验线成果和房产预测绘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竣工后进行“多测合一”测绘整体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

第十七条 “多测合一”项目在数据申请、数据获取、成果提交、成果审查等环节中涉及的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鼓励各测绘服务机构执行注册测绘师签章负责制，对于注册测绘师执业负责的“多测合一”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将简化或

降低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程序和频次，并逐步向注册测绘师执业签章制过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测绘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专业范围和作业限额等内容承接“多测合一”项目。因伪造测绘成果或测绘成果质量出现严重问题，造成重大损失及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县自规局根据有关规定，对“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开展行业监督管理。牵头相关部门对测绘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检查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检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提供虚假资料、信息，伪造、变更交易文件或者凭证，出具虚假报告、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文件；

（二）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情况；

（三）合同履行情况；

（四）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标准和业务规则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超范围作业，无资质作业情况；

（六）是否按要求持证上岗；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将项目进行转包；

（八）测绘成果质量情况；

（九）项目备案、测绘成果汇交以及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检查的其

它内容。

第二十一条 “多测合一”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和汇总测绘服务费用。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等相关文件，由委托双方根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态协商确定，避免恶意、低价竞争造成测绘成果质量差，影响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县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水平的“多测合一”项目应加强质量监管。

第二十二条 县自规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行政审批局等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成果数据共享要求，对符合国家规范和《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要求的测绘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不得自行增设测绘前置条件，不得体外循环。

第二十三条 县自规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自规局应及时将“多测合一”成果的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告知相关部门、被检查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布，涉及保密事项的除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测绘合同的，仍按原合同履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文政办〔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

文安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实现稳定就业是广大残疾人的迫切愿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部署要求，促进本县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根据《廊坊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廊政办字〔2023〕7号）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通过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使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得到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2022年至2024年，全县实现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315人。

二、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十项行动

（一）聚集“四方力量”，多元化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

1.深入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印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县级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50人（含）以上的县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合理确定残疾人入职体检条件。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县

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残联，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实施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国有企业应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职工人数在1000人以上、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国有企业，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自2023年起，国有企业每年应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预留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区免费提供店面。县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县人社局、县残联、县邮政公司、县烟草专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县残联与民政部门、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为民营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提供支持、指导和服务。支持残疾人通过电商、网络直播等平台实现就业创业。对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促进残疾人多渠道灵活就业。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

残疾人。引入优质就业项目和资源，开发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的就业岗位，探索新形势下“产业助残”新模式，推动助残项目落地落实，带动更多残疾人实现新业态就业。社区超市、便利店等新增岗位优先面向残疾人，带动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与扶持，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民营企业应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县科技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工商联、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入实施社会力量助残就业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培育一批有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总结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推广国家助残就业项目、残疾人“双创园”等就业模式，打造残疾人文创基地和就业品牌，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发挥残疾人产品销售平台作用，畅通残疾人手工、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实现残疾人就业增收。各级残疾人专门协会要积极与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公司联系，推荐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实现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县残联）

（二）聚焦“四类群体”，精准化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

5.深入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要将符合条件的就业

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重点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残疾人，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补贴政策。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促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发挥街道、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作用，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通过“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普遍开展辅助性就业。探索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开发、收集、储备劳动项目，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积极争取在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到2024年底，全县至少建有1所辅助性就业机构，并制定落实持续性支持政策。（县残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深入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帮助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就业创业。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通过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鼓励吸纳残疾人务工。（县人社局、县残联、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文广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

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7.深入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相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组织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促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深入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支持县级盲人按摩医院的医疗、康复、培训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建设,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大力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连锁药店门诊部、企业医疗场所等就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落实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职称评定规定。发挥各级盲人保健按摩实训基地作用,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县残联、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力“两项提升”，全面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

9.深入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要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并给予适当支持，“十四五”期间完成规范化建设。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根据其服务项目、服务人数、服务效果等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依托“全国助残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定期举办残疾人就业服务交流活动。落实《河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要求，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工伤伤残职工纳入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县人社局、县残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深入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广泛开展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落实残疾人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服务管理规范。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参加国家、省级职业技能展示交流

活动。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机构等，建立一批高水平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鼓励用人单位参与培训体系建设，引导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分类开展精准培训。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帮助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县残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加强工作统筹，建立残疾人就业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将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县残联要加强与各有关单位的信息联通、工作联动，形成齐抓共管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合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县残联等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资金保障。要落实《廊坊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统筹用好各类残疾人就业创

业扶持资金，避免交叉使用。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县财政局、县残联、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信息支持。依托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市、县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按规定落实保障条件。依托河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实现包括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公示和证书管理、培训评估、线上培训资源等信息的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图片、视频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扬宣传力度。（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残联、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监测评估。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按年度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

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在方案实施期间，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每年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并于当年11月10日前向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落实情况，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于11月15日前报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会同有关单位，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县残联等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规范医疗市场专项整治行 动方案》的通知

[2023] 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规范医疗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9 日

文安县规范医疗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整顿和规范县域医疗秩序，营造良好就医环境，更好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利用 5 个月时间，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规范医疗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爲，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指导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探索建立健全医疗机构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整治重点

（一）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制售假药，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深入排查线索，重点检查健康体检、医疗美容、生殖（不孕不育）、泌尿、皮肤（性传播疾病）、妇产、肿瘤、眼科等社会办医活跃的领域以及违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等行为。严厉打击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疗效、利用“医托”等方式，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治非法获取和买卖器官、角膜等人体组织器官的行为。

（二）严厉打击医疗骗保行为。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骗保行为。重点检查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的行为；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的行为；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的行为；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

用的行为；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三）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的行为。重点查处未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和违反《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加强互联网虚假医疗信息监测，对医院自建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上发布的虚假医疗信息进行清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将医疗机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情况纳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加大处罚力度。

（四）坚决查处不规范收费、乱收费、诱导消费和过度诊疗行为。加强对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拆分手术或检验检查项目，未按照要求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及医疗服务价格，未按照项目和计价依据收费等行为。对违反诊疗常规，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特别是术中加价等严重违规行为，纳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信用体系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三、工作职责

1.县卫健局：具体负责检查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及内部管理，并对医疗机构进行校验；收集、整理群众举报线索并依职责转交相关部门查办，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研究建立医疗乱象办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严重失信行为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等。

2.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医疗广告、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行为；查处医疗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制售假药相关行为。

3.县医保局：对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违反《河北省医

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做出相应处理。

4.县人社局：负责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管（重点是涉及医疗美容的违规培训）。

5.县公安局：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对卫生健康、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6.县网信办：对相关主管部门研判定性后转送的违法违规信息及及时进行清理处置，关闭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

7.县发改局：研究建立医疗乱象办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严重失信行为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等。

8.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对本辖区内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为进行处罚。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2023年5月1日—10月31日，分3个阶段实施。

（一）自查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5月1日—6月30日）。组织召开启动会议，就文安县规范医疗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由县规范医疗行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县卫健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行动。集中

整治范围要实现辖区内医院全覆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等其他类型医疗机构覆盖50%以上。

（二）检查评估阶段（2023年7月1日—2023年8月31日）。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对本领域、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县规范医疗行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部分地区和领域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纠偏，督促整改并严肃问责。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9月1日—10月31日）。由县规范医疗行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认真分析，深入研究，推动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全县医疗行业规范运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县政府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县卫健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规范医疗行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抽调精干力量参加专项整治行动。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加强领导，建立多部门联合协作机制，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发挥合力，保障行动的顺利开展；要层层落实责任，建立问责机制，对

工作中敷衍塞责、走过场的，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执法，保持高压态势。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合执法的优势，组织精干力量，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调查核实，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坚决打击，建立案件台账，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件，清理整顿一批管理不规范的医疗机构。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在举报热线、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基础上设立医疗乱象监督举报专线和专用通道并向社会公布，广泛征集线索，保持高压态势，发挥震慑作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各部门要广泛开展专项行动宣传，邀请新闻媒体结合典型案例处理等，开展跟踪式报道，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对重点案例查处情况进行曝光，对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分子进行舆论震慑。大力宣传净化行业环境，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有力举措，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各部门要针对医疗乱象整治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为强化医疗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法制支撑。创新监管手段，推进医疗机构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建立部门之间沟通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多部门联合惩戒等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工作机制，推动医疗监管

长效机制建设，加强社会办医监管，兜住医疗质量安全网底，坚守医疗质量安全底线。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文安县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社区为民、便民、安民服务功能，提升服务品质，完善服务体系，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依据《河北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廊坊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本《实施方案》中所称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是指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社会多方参与，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村（社区）居民、驻区单位为对象，以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以满足村（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品质为目标，以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城乡社区治理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统一要求，紧紧围绕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健全党建引领机制为关键，以改革创新和能力建设为抓手，加快推动城乡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机制，强化城乡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提高精准化、精细化、专业化服务水平，着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参与的城乡社区治理格局，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让基层更加和谐稳定，

让党的执政基础更加稳固，为推进县域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制度优势。以党建引领社区服务，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快把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治理优势，充分发挥党员服务群众带头示范作用，努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和战斗力。

（二）坚持以人为本，凝聚广大力量。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回应群众新期待新需求，把为民惠民靠民贯穿在一切工作当中，为居民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精细化的服务，激发群众创新创业创造的伟力、共建共治共享的动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建设活力。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扩大市场、社会供给，激发建设活力，创新基层社区治理体系。增强科技赋能，加强服务信息化应用，推动社区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

（四）坚持城乡统筹，加快整体推进。科学把握城乡发展差异，坚持以城带乡、以乡促城、优势互补、共同提高，促进社区服务机制城乡联动、基础设施城乡配套、基本公共服务城乡统筹，缩小城乡社区服务差距。

（五）坚持因地制宜，提升服务水平。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城乡社区特点，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切实解决困扰阻碍城乡社区治

理和服务创新瓶颈问题，全方位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末，一是党建引领、协调联动的新格局更加完善。以党建为引领，城市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楼门长、综合服务站“六位一体”和农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综合服务站、经济合作社“五位一体”的城乡社区组织体系更加健全。二是制度创新、能力提升的新机制更加健全。以服务全体居民为核心，以服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困难家庭为重点，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和志愿服务为依托，政府、社会和市场等多方主体协调联动作用更突出，城乡社区服务建立新机制。三是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新模式更加成熟。以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为骨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为支撑，驻村（社区）单位和其他市场主体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队伍更加壮大。四是形态多样、各具特色的新场景更加广泛。以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专项服务设施为配套、服务网点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城乡社区服务精准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解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专栏1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65%	80%	预期性
2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3	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	——	≥10%	预期性
4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23.6平方米	≥30平方米	预期性
5	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	——	≥60%	预期性
6	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7	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	18人	预期性

注：1.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在村（社区）层面建立的，面向村（居）民提供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环境、法律、安全等公共服务的综合性、多功能设施。

2.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通用自助服务一体机等服务载体，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社区自助服务。

3.社区工作者：包括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专职成员和由市、区（市、县）统一招聘的就业年龄段全日制社区工作人员。

四、重点任务

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社区便民、利

民、安民服务为主要内容，以加快补齐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和服务供给短板为突破口，以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服务机制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为重要手段，有效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协同联动作用，推进城乡社区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构建城乡社区服务格局

1.加强党建引领社区服务。坚持和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党（工）委牵头、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参加的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压实乡镇（街道）党（工）委责任。深入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和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依法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社区服务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党建与社区服务深度融合。完善多元共治，强化村（社区）党组织引领作用，发挥村（居）委会主导作用，突出村（社区）居民主体地位，引导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和驻区单位广泛参与，形成社区服务的整体合力。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在乡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的全面领导下，以群众关心的民生服务事项为重点，广泛开展议事协商，形成协商有阵地、群众广参与、服务出成效的城乡社区协商新格局。全面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制度，推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在职党员常态化参与城乡社区服务，着力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领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健全党支部、村委会、村监会、服务站、

合作社协调联动的农村“五位一体”和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楼门长、综合服务站城市社区“六位一体”组织体系，强化社区党组织对辖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强化社区党组织领导能力、居民委员会指导能力、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能力。推动符合条件的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建立党组织，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委会成员。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业委会党组织在乡镇（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下，推动党建引领物业服务管理创新，使物业服务企业成为党组织联系和服务群众的重要力量。发挥城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村（社区）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领导，加强党建引领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机制建设，将社区社会组织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的整体布局，确保社区社会组织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服从服务大局，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发公司；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2.促进多元主体参与。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整合联动，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社区服务。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依托社区服务设施和机构，整合为民服务项目和资源，优化村（社区）服务功能布局，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鼓励支持群团组织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促进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提升村（社区）服务效能和品质，满足群

众生活需求。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激励政策，组织开展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行动，建立健全政策体系，推动形成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服务格局。完善政府购买城乡社区服务机制，健全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广泛参与城乡社区服务。探索通过“以场地换服务”等方式，鼓励驻区企事业单位、个人捐赠或兴办社区服务事业产业。支持引导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将停车场地、文化体育设施、会议活动场地等向城乡社区居民开放。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广泛参与社区服务，积极开展自我服务。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专栏2 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行动

1.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加快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规范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程序,围绕居民生活服务、公益慈善等内容,扶持一批具有特色的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引导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城乡社区服务。

2.城乡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行动。加快推进在乡镇(街道)设置面向城乡社区服务的社会工作服务站,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社会工作室,广泛开展专业化、个性化、精准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3.城乡社区志愿服务行动。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志愿服务组织(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以困难群体和留守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互动。

4.城乡社区慈善服务行动。支持引导社会慈善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面向城乡社区困难群众,开展济困、扶老、恤孤、助残等公益活动。

(二) 强化城乡社区服务供给

1.完善为民服务功能。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和文体服务有保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下沉,采取上下联动、纵横协调的方式,确保公共服务沉得下、立得住、推得开。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专业服务机构建设,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让居民就近就便办理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做好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关爱照护,加强社区托育、

助残等服务供给。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助餐服务、生活照料等日间照料服务实现社区全覆盖。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推动供销、金融、邮政等各类服务入驻整合，实行“一站式服务”，切实发挥综合服务平台和枢纽作用。着力提升基层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加强村（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和儿童保健等工作。强化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服务，鼓励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向村（社区）延伸，重点为村（社区）居民中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服务。开展城乡社区教育服务，加强城乡社区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助力构建终身学习体系。扩大城乡社区文化、体育、科普等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新型婚姻家庭文化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专业人才，面向社区开展家庭教育、反家暴教育、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生活减压等预防性专业服务。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增加行政村和较大自然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邮政快递、金融、电信、供销、广播电视等公共事业服务水平，重点加强“空心村”的就业、教育、卫生、养老、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未成年人保护、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供销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廊坊市

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县邮政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2.优化便民服务供给。以便民服务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统筹服务半径和服务对象数量、年龄等因素，加强城市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和农村“生活服务圈”建设，推动邮政、金融、电信、供销、燃气、电力、广播电视等公共事业服务进入城乡社区，推动物流配送、快递、再生资源回收等商业网点向城乡社区延伸，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服务便利化，保障群众享受便利可及的公共服务。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发展城乡社区托育、养老等服务业态，鼓励发展维修、家政、护理、餐饮、零售、美容美发、房屋租赁、殡仪服务等便民服务业，支持相关企业在村（社区）设置服务网点，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需求。充分融入社区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充分利用或增加社区空余场地资源，按照社区适龄人口数，合理规划和布局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场所。积极培育和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通过购买服务、公办民营、民办公助、股份合作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培养一批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大力发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餐饮企业在农村开办老年餐桌。鼓励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在村（居）民委员会指导下依法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双向选择机制，探索建立“行业指导、属地监管、居民评价”机制，提升物业服务企业诚信和服务质量。

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强化农村地区农产品收购、农资供应等服务供给，推进多种形式的城乡对接、产销对接。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供销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发公司；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3.强化安民服务保障。深化平安乡村、平安社区创建活动，开展治安重点地区、突出问题“常态化、精准化”整治。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做实城乡社区警务工作，推动警力下沉，落实社区民警专职化和驻区制。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健全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提升村（社区）平安建设能力水平。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安防控网，增强城乡社区综合管理能力。加强村（社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做好用气、用电、用火及地震、洪灾等防灾监测、预警发布和应急避险安全防护工作，对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阻、调解。加强村（社区）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技能科普、普法宣传，大力开展村（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宣传工作；在全部行政村开展农村消防宣传“五有”建设。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和农村消防工作。健全完善社区微型消防站（点），推动完善村（社区）消防基础设施，加强消防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治安防范力量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中的作用，将消防安全纳入保安服务内容，推行巡防消防一体化和“保消合一”模式，着力提升村（社区）消防服务保障和自防自救水

平。加强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强化应急和风险防范物资储备保障，完善村（社区）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预案，提升村（社区）防灾减灾能力。充分调动居民有序参加村（社区）减灾应急工作，提升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健全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基层综治中心、检调对接平台、专业性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设，推动村（社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全覆盖。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示范创建活动。加强村（社区）反邪教工作能力建设。加强特殊人群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强化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城乡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加强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形成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支持各类专业组织、机构在村（社区）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完善疏导机制，强化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加强民族团结，推进建设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专栏3 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城乡社区固本强基行动。健全以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基础的城市社区“六位一体”和农村“五位一体”组织体系，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

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全覆盖，组织党员参加以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志愿服务活 动。

2.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行动。结合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要求，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方面需要。积极培育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创建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增加服务供给。建立社区居家定期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3.城乡社区未成年人关爱行动。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儿童之家，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推动有条件的社区建立青年之家和校外实践教育场所，根据实际提供学龄少年儿童课后托管和寒暑假集中看护服务，在村（社区）推广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站点。

4.城乡社区助残服务行动。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为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托养和照护服务。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城乡建设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同步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推动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

5.城乡社区就业服务行动。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重点为村（社区）居民中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服务。

6.城乡社区卫生服务行动。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建设，科学合理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群众需求，突出服务特色，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7.城乡社区教育行动。创新发展城乡社区教育服务，推动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模范创建活动。统筹各类教育资源，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教育网络，促进村（社区）教育协调发展，优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8.城乡社区文化服务行动。引导各类文化资源向城乡社区倾斜，推动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达到“五个一”建设标准的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9.城乡社区体育服务行动。整合城乡社区体育服务资源，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村（社区）居民开放，实现城乡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10.城乡社区科普服务行动。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阅览室等场所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加大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村（社区）服务力度。

11.平安社区建设行动。加强城乡社区警务工作保障，深入推进“一区一警”“一村一辅警”“雪亮工程”、智慧平安社区建设，推进警务室与村（社区）“两委”同址办公，配齐必要装备设施。深入开展平安乡村、平安社区创建活动。

12.城乡社区法律服务行动。加强和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供普法宣传教育、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示范创建活动。

13.城乡社区应急服务行动。整合城乡社区公园、广场等场馆服务资源，改造或完善城乡社区应急避难场所，推进应急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定期

开展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活动。全县所有村（社区）均设置1名灾害信息员。

14.城乡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全面落实村（社区）协商制度，建立居民需求、服务资源、民生项目“三项清单”工作制度，实现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治理成果共享。

（三）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1.优化城乡设施布局。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为目标,加快推进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线、各类专项服务设施相配套、服务网点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促进社区服务提质增效。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新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人口规模适度、服务管理方便、资源配置有效、功能相对齐全。按照便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活动的原则,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推动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毗邻建设,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2.补齐城市设施短板。推进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

不低于10%，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新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以乡镇政府为主体，坚持标准化建设，实施城市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城乡建设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鼓励通过换购、划拨、租借等方式，统筹利用社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其他符合条件的房屋开展社区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智能信报箱（快件柜）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配套设施，开展集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休闲娱乐服务等为一体的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促进便民利民服务集聚集群发展、项目化系统化供给。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邮政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3.推进村级设施提升。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推进标准化建设。统筹利用各类村级服务站点，增强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功能配置，优先满足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残联；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4.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化运作机制，确保城乡社区

综合服务设施维护有人员、有资金、有规章。精简整合村（社区）办公空间、陈列展示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增加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合理规划农村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统筹考虑布局公益性安葬服务设施。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专栏4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

1.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利用政府财政投入、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社会资助等资金，整合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现有设施和场地，加快补齐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2.“空心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空心村”新建、改扩建综合服务设施，基本满足服务群众需要。

3.城镇老旧小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完善城市宜居宜业功能，因地制宜补齐城镇老旧小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提升设施综合利用和社区服务水平。

（四）加快城乡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

1.整合服务信息平台。充分发挥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覆盖，加

强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信息网络建设，优先实现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全程网办，促进便民服务数字化、智慧化。规范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推行“一站通办”“一网通办”，实现政务代办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加快部署政务通用自助服务一体机，完善村（社区）政务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布局，实现更多事项“就近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服务群众需要依法依规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提高村（社区）信息为民服务效率。完善乡镇（街道）与县级有关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统筹村（社区）数据资源，推进村（社区）数据资源综合采集，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充分利用河北政务服务网和“冀时办”移动端APP，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县、乡、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围绕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生活服务、风险防控、智慧消防等方面，充分依托已有设施，鼓励多方参与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增加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的数量和种类，落实对重点领域、行业、物品的监管措施，加强对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习惯和特点，推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线上服务，提供帮办、代办等人性化服务。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2.加强智慧社区建设。按照智慧城市和现代社区的发展要求，依

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应用服务，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开发社区协商议事、政务服务办理、养老、家政、卫生、托育等网上社区服务项目应用，推动社区物业设备设施、安防等智能化改造升级，不断拓展数字服务应用场景。推进数字社区服务圈、智慧家庭建设，促进社区家庭联动智慧服务生活圈发展。推动“互联网+”与城乡社区服务深度融合，逐步构建服务便捷、管理精细、设施智能、环境宜居、私密安全的智慧社区，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城乡社区电子商务，探索推动无人物流配送进社区。以县（市、区）为单位，支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组织开展智慧社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高效匹配社区全生活链供需。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智慧社区，运用5G网络、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改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专栏5 城乡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

1.“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充分发挥智治支撑作用，综合利用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人口、资源、经济、民生等数据资源，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智能化水平。全县未通宽带行政村动态清零，实现全县80%行政村通5G。

2.智慧社区试点建设。推进社区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确定一批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单位，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互联互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探索建立无人物流配送系统。

3.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丰富数字生活体验，确定一批现代社区服务建设试点单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社区设施、环境和文化，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构建融空间、情感、价值于一体的现代社区服务形态。

（五）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机制建设

1.完善服务统筹机制。以乡（镇）为单位，统筹用好各项支持城乡社区的政策，以及面向城乡社区的服务资金、项目、资源等，以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增强自治能力，提高自我服务水平。强化村（居）委会服务职能，提升村（社区）为

民、便民、安民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2.完善即时响应机制。推广接诉即办等基层经验，深化“群众说事、干部解题”机制，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8小时，群众关切项目应开展24小时线上服务，保留必要线下办事服务渠道，及时响应居民需求。

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3.完善服务评价机制。推广城乡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普遍建立精准匹配村（社区）居民需求的评价机制，实现村（社区）组织开展城乡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六）优化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

1.选优配强工作队伍。依法依规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依法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依法依规持续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一人兼”。健全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选齐配强村（居）民小组长、楼门（栋）长，选派优秀楼门（栋）长担任兼职网格员。综合考虑社区规模、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建立“选、育、管、用”完整链

条，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落实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待遇。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社会优秀人才到村（社区）就业创业。加快培育发展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健全社区志愿者招募注册、志愿者培训管理、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志愿服务评级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参与社区服务。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明办；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2.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加强社区服务人才培训管理，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能力指标体系，健全完善分级培训制度，用好现有培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依托现有培训基地和各级各类干部网络在线培训平台，通过省级示范培训、市级重点培训、县级兜底培训，推动优质培训资源直达城乡社区，提高城乡社区工作者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展城乡社区服务相关人才培养和城乡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强化社区服务人才供给。引导城乡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等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和学历教育考试，接受专业社会工作能力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加强对城乡社区工作者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培训，不断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结合农民工自身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农民工从事城乡社区服务。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统战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专栏6 城乡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1.新时代城乡社区工作者主题培训行动。灵活采取集中培训、辅导讲座、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综合运用专题研讨、现场教学、典型示范、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方法，定期将城乡社区工作者轮训一遍，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监测机制。

2.城乡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志愿汇APP，为有意愿、能胜任志愿服务的村（社区）居民进行登记注册，鼓励城乡社区建立各类志愿服务队伍。

3.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行动。依托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引进、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将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纳入城乡社区工作培训应知应会内容，鼓励城乡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学习掌握社会工作专业技能。

（七）推动城乡社区服务创新发展

1.创新社区治理模式。推进城市社区治理与物业管理融合发展，成立乡镇（街道）、社区两级物业管理委员会，增设社区物业管理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商议解决辖区内物业管理矛盾问题。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推动构建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楼门长、综合服务站“六位一体”统筹协调机制，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城市社区治理新格

局。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2.推进社区减负增效。探索建立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切实为社区工作减负。对属于基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乡镇（街道）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要求社区承担；依法需要社区协助的事项，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属于社区居民自治的事务，要充分尊重居民委员会的自主权。建立由基层政府统一对社区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比的指标体系，各职能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核评比活动，取消对社区工作的“一票否决”事项。制定社区印章使用范围清单，全面清理基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各类证明。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3.健全议事协商制度。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对涉及居民公共利益、关系居民切身利益的自治事务，通过联席会议、民情恳谈、议事协商等平台，有序引导群众参与，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涉及城乡社区服务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均由村（社区）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合理确定协商主体，拓宽协商形式，规范协商程序，扩大协商渠道，强化协商成果运用，及时公开协商成果落实情况，逐步实现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本实施方案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之中，将主要任务指标作为民生重大项目纳入各县直责任部门和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和推动，实现目标任务全落实。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乡镇落实直接责任，抓好具体落实工作；民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制订规划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跟踪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切实形成上下贯通、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组织领导机制。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依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落实办法或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推进实施方案落实。

（二）强化制度支撑。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全面规范村级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设立的工作机制、加挂的牌子、出具的证明事项。执行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强化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加强社区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管理，完善村（社区）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制度。探索建立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领域社区服务信用管理体系。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和支持发展成熟的行业制定行业社区服务标

准。加强村（社区）服务档案建设，提高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三）落实保障政策。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城乡社区有钱为民办事，切实提升城乡社区场所阵地服务承载能力。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城乡社区服务项目和设施建设，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拓宽城乡社区服务资金来源，鼓励通过慈善捐赠、资金引导等多种手段，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参与城乡社区设施建设、人才培养、服务供给等，夯实城乡社区发展的财力基础。切实保障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城乡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城乡社区服务网点的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四）加强考核评估。将本方案实施情况纳入县直责任部门和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参考，切实加大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考核督促制度。发挥各级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各乡镇要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做好跟踪指导和研判等工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情况。坚持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有序推进，总结推广基层方案实施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典型，推动实践。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方案实施监测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重大事项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文安县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文政〔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直有关部门：

《文安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3年）》和《文安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3年）》已经县政府2023年第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文安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妇女发展

水平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中国妇女事业始终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紧密相连。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发展和妇女事业，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文安县妇女发展规划，为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县委、县政府组织编制的《文安县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将妇女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规划全面实施以来，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各方面，突出目标导向，注重问题导向，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妇女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在家庭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彰显，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妇女发展和妇女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进入新时代，妇女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提高，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妇女参政议政水平有待提高，在劳动机会、劳动收入、分享经济资源的机会等方面还存在不平等现象，性别平等观念有待进一步普及，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更加优化，妇女发展的现实与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的更高要求之间存在一定差距，这些现实问题给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和妇女全面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十年，是文安在顺利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顺势而上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期。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聚力推动妇女规划各项目标和指标落实，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方面有突破性进展，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提升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全面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河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廊坊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目标任务，为进一步明确今后十年文安县妇女事业发展的新目标、新方向、新任务，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促进妇女与全县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推动妇女事业迈上新台阶，结合文安县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

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河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廊坊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彰显妇女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实现文安县妇女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更加注重社会公平，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促进两性平等和谐发展。

4.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着眼妇女发展需求，有效解决制约妇女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文安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支持妇女建功立业、实现人生理想。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充分发挥富裕地区和先进群体对促进妇女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快乡村振兴，进一步缩小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妇女发展差别。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勇立时代潮

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谱写好实现中国梦的文安篇章而接续奋斗。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深入践行健康中国的“文安路径”，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2.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9/10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缩小。

3.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5.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

6.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妇女健康知识知晓率逐步提高。

8.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孕妇贫血率低于

10%。

9.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妇女人数比例超过45%，每千名妇女拥有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6名，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10.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和监管体制改革，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强化流动妇女卫生保健知识宣传工作，完善流动妇女服务管理保障机制，实现流动妇女与流入地妇女享有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

2.全面推进健康文安建设。深入推进“健康中国·廊坊行动”，创新开展“健康文安·健康家庭”建设，构建覆盖全业务、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照护模式。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程，提升全县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推动检查检验结果共享。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

动，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提高全民素养水平。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增加居家、社区、机构等医养结合服务供给。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利用新媒体的力量，开展健康传播。深入践行健康中国的“文安路径”，充分发挥妇女在健康文安建设中的独特作用。

3.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充分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深入挖掘京津妇幼健康医疗资源，在医疗保健领域全面对接合作基础上，采取托管、技术合作等形式和京津妇产医院开展产科合作，提高孕产妇医疗救治能力，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加强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保障。县级妇幼保健院争取达到二级标准；乡镇卫生院应当承担妇幼健康服务工作，为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服务；村级至少有1人承担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加强县、镇、村（社区）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4.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生理特点和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

管理服务。促进多学科协作，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全面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均等化的卫生健康服务。加强妇幼保健服务特色专科建设，加大妇幼卫生保健服务支持和保障力度。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5.保障妇女生育全程安全。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健全母婴安全保障机制。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加大农村孕产妇产前筛查支持力度，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推广顾问式、一站式孕产妇健康服务，打造现代产房安全分娩模式。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健全孕产妇医疗救治网络，加强各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的建设管理，县级至少设置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救助服务。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和服务。加强对危重孕产妇的筛查，畅通危重孕产妇转诊与救治绿色通道，提高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和救治效果。

6.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完善服务网络，加强宣传动员，提高妇女“两癌”防治意识和能力，“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保持在90%以上。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加强疫苗接种能力

建设。落实用人单位女职工定期进行“两癌”筛查，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中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保障70%的35-45岁妇女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加强“两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保持在90%以上。推进宫颈癌消除工作，持续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加强“两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

7.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性与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孕育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全面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鼓励开展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一站式服务。鼓励使用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服务技术和方法，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加强对产后和流产后避孕服务和健康指导，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服务和健康指导可及性。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提供更加规范、安全、优质的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和不孕不育症的诊疗服务。

8.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传播防治。将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

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保持在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加强对供血机构和血制品生产单位的管理。大力宣传普及艾滋病、梅毒和乙肝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种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家庭提供健康咨询指导、心理支持、综合关怀及转介等服务。

9.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建立覆盖城乡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为妇女提供便捷高效的心理咨询服务。加强妇女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问题研究，预防和减少由于性别歧视与偏见带来的抑郁和焦虑。开展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亲子关系、社会关系中的地位与作用的咨询、评估和指导服务，科学引导妇女及其家庭成员掌握基本的压力认知、情绪管理和社会关系调适方法。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将孕产妇心理健康纳入孕产期保健范围，做到早期发现，及时干预。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大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的培养力度，为妇女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解、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

10.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大力开展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县、镇、村（社区）三级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网络，建立完善各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健全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持续开

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推进健康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实施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扎实推进健康促进县、健康促进医院创建,促进妇女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水平不断提高。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紧急救援等知识技能,主动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11.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深入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因地制宜开展“三减三健”行动,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和咨询指导。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鼓励妇女学习掌握科学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和控制营养不良与营养失衡。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营养健康宣传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科学控制孕期体重增长,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和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骨质疏松和贫血。实施低收入人群营养干预和社会救助计划。

12.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积极开展适合妇女参与的全民健身活动,建立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开放力度,完善县、镇、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组织推广妇女喜爱的广场舞、大秧歌、健步走、乒

乓球、八段锦等群众赛事活动，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村（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的体育活动意识，引导妇女加入各类健身人群组织，参与体育运动项目人数持续提升。

13.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加强妇女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积极参与省市妇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促进妇女身心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中小学、幼儿园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

5.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

以上。

6.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的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8.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9.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爱党情怀，做新时代新女性，为文安经济社会发展凝聚巾帼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

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

3.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落实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题师资培训。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4.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大对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家长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律意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5.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女性残疾人、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7.持续提升女性科学素质。健全科学普及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不断改进科普形式，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促进女性科学素质提升。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

8.加大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加大科技人才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竞争力的女性科技人才。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

训的机会。

9.增进女性终身学习机会。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引导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有序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

10.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

11.加大农村女性人才培养与扶持力度。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加强农村女性致富带头人、农村女性实用人才和职业女农民培训工作，培育一批精通农技、善于经营、精于管理、勇于创新、能够带领农民致富的高素质复合型女性农民人才，增强妇女依靠科技增收致富的能力。

12.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及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性别平等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包括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在内的性教育相关课程。大

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

2.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5.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充分发挥妇女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鼓励妇女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建设。引导妇女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妇女走在经济发展前列，为推动文安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上走在全市前列贡献巾帼力量。

2.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保障妇女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3.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处理建议。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将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因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的招聘信息接受行政处罚等情况纳入人力资源市场诚信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党政机关、国有企

事业单位在招录（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4.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促进妇女在新业态领域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妇女、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妇女就地就近就业。扶持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产业发展，提高组织化程度，促进各族妇女就地就近就业。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支持妇女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拓宽妇女创业服务和融资渠道。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不断推动家政服务行业提质扩容，拓宽妇女就业空间。

5.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政府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或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女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指导，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开展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

6.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

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

7.加强女性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制定相关政策,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影响力,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的培训。加强优秀典型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大赛。

8.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在部分行业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对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9.保障从业女性劳动安全。广泛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加大《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

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发挥主体责任，依法为女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做好女职工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10.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严格落实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鼓励引导用人单位不断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解决女职工在生产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的用人单位，纳入常态执法监督检查。

11.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

12.保障农村妇女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

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3.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帮扶车间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深化扶志扶智工作，增强脱贫妇女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4.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激励妇女投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发挥现代农业园区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发挥妇女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参与乡村振兴中的“半边天”作用。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

平。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县级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县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县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县级地方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实现县级地方政府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

5.县级地方政府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其中县党政工作部门力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且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6.县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10.鼓励支持女性参加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干部在参政议政中社会性别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纳入重要议程。将培养选拔女干部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同步研究、并行推进，不断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提升县镇两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女性政治素养和领导能力提升教育培训，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鼓励和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及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引

导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女性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加强农村地区女党员的发展工作。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

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女致富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员会主任

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修订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地方性法规政策以及健全覆盖全县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

率，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完善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低收入等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政策。完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全力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落实国家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

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完善预防、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体系。按照国家部署要求，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妇女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8.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推动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拓展服

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加快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推进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以县级为单位的信息台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把个人成长融入现

代化经济强县、美丽文安建设，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

2.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落实人口生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托育费用支出的税费优惠规定，研究制定住房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儿童养育教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等提供普惠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居民生活指导、家庭保健服务、科学育儿服务、留守儿童看护、空巢老人抚慰等家庭服务，满足城乡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

等提供支持，建立完善困难家庭关爱帮扶长效机制，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加强社区托育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支持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家庭生活、学习、工作和娱乐的品质。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持续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注重家庭建设、家教引导、家风培育，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活动。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5.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无烟家庭等家庭建设活动，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

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保障妇女的婚姻自由，推进婚俗改革，建立整治早婚早育、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等不正之风的机制。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引导改变生男偏好，倡导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7.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妇联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推动全面建立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鼓励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设立公益岗位，建立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调解员队伍。完善“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不断推动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质增效，切实增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整体合力。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避免因家庭矛盾引发的民转刑案件发生。

8.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督促用人单位建立和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

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提高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探索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促进缩减家务劳动时间。

9.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推动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积极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推动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为老年人提供日常健康管理、保健教育和紧急救援服务。积极发展银发经济，大力开发适合老年人群的产品和服务，推动老年产品市场提质扩容，拓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

10.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贯彻实施家庭教育法律法规政策，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有

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推动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持续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积极树立绿色环保观念，鼓励妇女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持100%，提高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7.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

到满足。

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流媒体、妇女之家、妇女讲习所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和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通过深化与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交流合作，促进各族妇女广泛交往深度交融。

2.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性别平等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在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以多种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强化服务网络和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功能,鼓励图书室设立妇女读书专栏(专柜),鼓励提供面向妇女的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

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进一步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推进各类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倡导家庭绿色价值理念，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增强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7.持续推动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强化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通过环境监测及健康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8.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与提升改造农村供水工程，统一城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标准，扩大规模化供水服务范围，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结合水网工程建设，推行城乡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管理、同服务，实现城乡供水统筹发展，同时加强供水工程管护，强化对农村供水工程的巡查巡检、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文明校园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0.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1.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加强“网上妇女之家”建设，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联合中央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督促处置，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推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政策体系和规章。

2.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文安建设中的作用。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到2030年，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案件起诉率提高至95%。

6.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文安建设全过程。进一步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体系，促进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社会规范建设。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河北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完善涉妇女权益案件的司法应对机制。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地方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推动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在全县地区全覆盖。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文安建设的能力。严格落实普法责任，结合“法律九进”“木兰有约”等普法宣传活动，整合普法资源，拓宽普法渠道，创新普法模式，丰富普法载体，深入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专项普法活动，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打造普法文化品牌，常态化开展普法活动，强化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

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完善反家庭暴力法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河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适时出台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的具体措施，发布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涉家庭暴力警情，110报警服务台第一时间接警、派警，并对警情处置情况进行盯办督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大处置力度。及时制止和惩戒家庭暴力，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建设管理，畅通庇护安置渠道，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帮助其身心康复。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将家庭暴力中高风险家庭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提高依法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能力。

5.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深入实施《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及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

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坚决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行为，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持续组织开展打击拐卖妇女犯罪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拐卖妇女犯罪高压态势，不断提高侦破拐卖妇女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定期分析拐卖人口犯罪形势，加强预测预判预警能力，研究完善打、防、控对策。

6.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上巡查治理，利用大数据手段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行为。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机制，鼓励群众监督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拓展案件线索来源，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

7.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健全未成年被害人援助体系，通过送法进校园、印发预防与自护手册等形式，加强校园预防性侵害知识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

推动建设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加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落实力度，推动完善防治性骚扰地方立法。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和救济途径，加大监管力度。推动公共场所加强“禁止性骚扰”宣传，营造“禁止性骚扰”的社会氛围。

9.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及时更新涉及侵害妇女权益的关键词库，有效防止涉及侵害妇女权益的文章、帖子等内容的发布，及时有效打击整治发布相关内容的平台，切实维护妇女权益。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侵害妇女个人信息的线索以及侵害妇女其他利益的案件，采取同步上案与其他警种共享信息资源，形成惩治该类犯罪的合力。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

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农村留守妇女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扩大援助范围，完善工作机制，拓宽申请渠道，优化申请流程，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服务基层的能力。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司法救助，完善救助申请审批机制，做到应救尽救，及时救助。对经济困难的妇女当事人，实行减缓免诉讼费等救助措施。

12.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

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妇女维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法治宣传、信访接待、家事调解、法律帮助、心理疏导、困难帮扶“六位一体”的维权服务体系。鼓励支持妇联干部直接联系妇女群众，真诚倾听妇女呼声，真实反映妇女意愿，真心实意为广大妇女办事。加强“12338”妇女维权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现代化经济强县、美丽文安建设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制定政

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文安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加强规划与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将妇女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四）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政府依据《河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廊坊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县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

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六）保障规划实施经费。县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妇女发展规划作为全县重点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对实施规划、监测评估工作给予保障，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资金倾斜力度，重点支持农村地区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七）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

（八）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

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的内容、实施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深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县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县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财

政保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县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强化统计法治意识，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县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县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0年。规划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调整，则按新法律政策执行。

文安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三个周

期的文安儿童发展规划，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

县委、县政府组织编制的《文安县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将儿童发展纳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有力地促进了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规划全面实施以来，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各方面，突出目标导向，注重问题导向，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儿童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儿童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儿童福利水平稳步提升，儿童法律保护不断加强，儿童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儿童成长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进入新时代，儿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提高，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县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与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新要求和儿童及其家庭的新期盼仍有一定的距离。在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增强儿童思想引领、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实现城乡全体儿童健康全面发展、织牢基层儿童保护服务网络等方面面临更高要求，妇女儿童委员会办公室建设有待加强，同时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也给做好儿童工作带来新挑战。进一步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问题，促进儿童高质量全面发展，仍然任重而道远。

未来十年，是文安在顺利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顺势而

上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期，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聚力推动儿童规划各项目标和指标落实，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少年儿童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儿童培养成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造就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为全面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河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廊坊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目标任务，为进一步明确今后十年文安县儿童事业发展的新目标、新方向、新任务，引领广大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促进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结合文安县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称儿童指文安县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

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河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廊坊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优先发展、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文安新篇章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儿童发展优先。在制定法规、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为儿童的茁壮成长创造有利条件，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儿童的良好社会环境。

3.坚持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综合发展。

4.坚持儿童平等发展。统筹推进城区和农区、不同群体之间儿童均衡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尤其是特殊困难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坚持儿童友好。将儿童视角纳入城市治理决策体系，尊重儿童

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因地制宜，先行先试，探索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路径模式。

（三）总体目标

儿童优先原则在文安得到深入贯彻，全县儿童发展取得更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广大儿童享有更加美好的生活，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全面发展的人，为文安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持续的人力资源和强有力的智力储备。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 1.实施健康中国的“文安路径”，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 2.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健康素养水平。
- 3.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2.5‰、3.5‰和

4.5%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建立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5%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以上，持续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和康复率。

5.有效防范控制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儿童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控制在1%以下。儿童结核病管理率达到95%以上。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

6.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7.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规范新生儿访视制度，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

8.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儿童总体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0.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11.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2.有效提升适龄儿童性健康服务水平，提高性教育的普及程度。

策略措施：

1.全面推进健康文安建设。深入推进“健康中国·廊坊行动”，创新开展“健康文安·健康家庭”建设，构建覆盖全业务、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照护模式。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程，提升全县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推动检查检验结果共享。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提高全民素养水平。深入践行健康中国的“文安路径”，立足儿童视角，加强儿童健康保障，服务儿童看病就医和医疗保障，探索推动儿童友好医院建设。

2.加大儿童健康的保障力度。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建设完善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妇幼健康统计制度管理，优化“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水平。

3.健全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县级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全

县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充分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深入挖掘京津妇幼健康医疗资源，在医疗保健领域全面对接合作基础上至少选择2-3家域内妇幼保健机构，采取托管、技术合作等形式和京津儿童医院开展儿科合作，提高儿童医疗救治能力。县级设1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1.12名、床位增至3.17张。健全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促进儿童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升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水平，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4.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以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为依托，宣传普及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意识和素养，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完善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专业社会组织等参与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烟酒、毒品。

5.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完

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逐步推广早产儿袋鼠式护理等适宜技术。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畅通危重新生儿转诊与救治绿色通道，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县级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6.加大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力度。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减少环境危险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提高出生缺陷防控能力，进一步控制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等出生缺陷。提高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水平，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鼓励各地开展新生儿耳聋基因、多种遗传代谢病、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等新生儿疾病筛查。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母胎医学发展，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7.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推动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扎实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加强筛查、诊断、康复、救助工作的衔接机制建设。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卫生保健人员和

必要保健设备。提升残障儿童保健理念，推行政府、医疗机构、家庭、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供给的保健服务模式。加强公共卫生薄弱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8.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脊柱侧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推进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建立健全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探索先天性心脏病救助机制等。提高罕见病目录制定的合理化、科学化，落实罕见病管理工作。加强儿科专科建设及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药物，鼓励开展中医儿科特色专科。

9.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持续开展适龄儿童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夯实基础，保证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国家要求的同时，提供丰富的可供选择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品种，规范开展疫苗冷链管理工作，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提升预防接种门诊整体环境，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提升预防接种服务质量。

10.提升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拓宽宣传渠道，

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开展母子健康项目农村试点工作，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1.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普及为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推进个性化营养指导工作。提倡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提高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水平，推进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工作。开展儿童科学膳食知识宣传培训。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健全食品标签体系。

12.有效预防控制儿童近视。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儿童眼保健服务能力，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屈光不正矫治和干预工作。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引导儿童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保障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3.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

学校、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学生身心健康。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改善儿童体质状况，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学前儿童体质评估与指导，全面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坚持中小學生每年一次体检，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增设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提倡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到2030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100%。有效利用体育与健康课，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素养。培育儿童体育爱好，基本实现儿童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引导儿童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3次以上，每天累计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建设户外运动、健康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14.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开展学校、社区、家庭和医疗卫生机构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提高学校和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水平，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

科门诊建设。提倡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推进完善与儿童相关的心理学专业学科建设，提升专业人才培养水平。

15.推进儿童性健康教育。开展适龄儿童的性教育，加强幼儿园、小学的性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优化性教育课程，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监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家长依据儿童发育阶段特点，关注和实施对孩子的性教育。强化防范性侵害教育，增强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增设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推广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

16.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根据儿童重大疾病和临床需求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础、平台建设，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加快儿童用药申报审批工作。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药品说明书明确表述儿童用药信息。按照《河北省纳入基本药物管理的非基本药物目录》中儿科用药品种和剂型范围，执行省级儿童基本药物目录，及时更新儿童禁用药品目录。鼓励开展儿童健康科技国际交流合作。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降低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数据为基数下降20%。

- 2.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逐步下降。
- 3.普遍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有效保障儿童安全出行。
- 4.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及窒息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 5.有效保障儿童食品安全。儿童食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5%。
- 6.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 7.预防和制止一切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
- 8.加强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预防和妥善处置学生欺凌。
- 9.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防治网络有害信息、泄露隐私、网络欺凌等问题，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
- 10.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救助及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创造保护儿童安全的社会环境。树立儿童伤害防控意识，采用宣传教育、改善儿童生活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为儿童创造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加强安全自我救护教育，提升儿童及监护人安全意识与防护能力，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等普遍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护自救等教育及演练活动。建立健全学校、幼儿园、托育

机构等的安全管理机制，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社区环境建设，完善社区儿童健身设备、游乐设施配备，并健全安全标准与检查制度。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的规章制定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各地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加强对可能引起伤害发生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的管理、控制，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探索建立健全县级儿童伤害和暴力的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

3.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各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预防儿童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制定并实施溺水防控措施与行动计划。隔离、消除家庭及学校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开放性水域、游泳场所、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学校、社区积极开展儿童防溺水宣传教育，普及儿童安全游泳知识，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定期组织水上安全防护、急救措施及技能培训，提高社会成员救护及儿童自救能力。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域。

4.建设儿童安全出行环境。完善地方交通安全立法，推广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并将其纳入地方性法规，严格执行安全头盔规定。推广使用儿童交通安全反光标识，完善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对

生产及销售的监管。加大儿童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依法严肃处理不合格的生产、销售企业。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加大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开展符合儿童特点的交通安全教育体验活动，提高家长看护能力，培养儿童良好交通行为习惯。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严格校车管理，完善学校、幼儿园周边安全设施。

5.预防和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及时排查、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儿童安全锁等防护产品，预防及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热源、火源、电源等危险设施，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子电气产品，推广使用带有儿童保护功能的智能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常见毒物的识别及保管能力，引导儿童学会识别常见的有毒物质，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婴幼儿看护人的照护能力，掌握儿童窒息时的处理方法，引导儿童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防止呛咳堵塞气管、异物卡喉等。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县级根据相关法律，制定并落实犬类管理办法，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行为，明确养犬者所负的法律责任等。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建立婴幼儿食品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

助食品管理，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持续推动儿童食品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儿童食品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健全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加强对“小饭桌”“托管机构”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对农村地区食品市场及互联网儿童食品经营的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7.预防和减少儿童用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积极宣传贯彻儿童用品相关国家标准，依法监督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强制性标准，鼓励企业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动公开产品执行标准，加强行业自律，进一步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志。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进一步完善儿童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信息采集分析、监督检查工作，探索不同类型儿童产品伤害的预防策略，落实上级关于辖区内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等缺陷产品的召回工作。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对学生用品的采购管理，杜绝“毒跑道”“毒校服”“毒文具”。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预防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伤

害纳入各级政府工作，加强对相关专业人员暴力预防和应对机制的培训，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虐待与性侵犯。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强制报告、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搭建未成年人暴力伤害举报和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多专业的社会服务机制，为儿童被害人提供专业服务。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装校园视频监控系统 and 一键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关实现互联互通。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建立健全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落实校规校纪中对实施欺凌学生处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加强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学生欺凌防治专题教育，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积极预防学生欺凌的意识和处置能力。建立实施家校联动、政校联防机制。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加大对欺凌事件易发场所的监控力度，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建设未成年人安全网络环境。加快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进程，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

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宣传，增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及网络不良信息辨识能力，确保未成年人合理安全使用网络。落实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鼓励广大网民、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举报针对未成年人的有害网络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实行未成年人网络游戏账号实名注册制度，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障。治理网络欺凌。

11.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急救培训，普及儿童紧急救援知识，增强家长、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和药品配备，明确配备标准并加强管理。完善县、镇、村紧急医学救助网络体系，加强儿童伤害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进一步完善院前与院内急救信息一体化建设，确保院前院内信息互通，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完善儿童伤害监测机制。评估现有监测系统质量，整合各级各类监测系统，探索建立文安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平台，加强数据监测统计。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

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3%。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重点补齐普惠教育资源短板，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5%。

3.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

4.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

5.持续加大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的保障力度。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

6.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进一步完善教育评价体系。

8.强化和谐校园建设，营造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发挥校外教育实践育人功能，提升实践育人成效。

10.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合作育人机制，提高协同育人成效。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机制，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引领儿童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认知能力，提升学习知识成效，重视思维发展，激发和培养创新意识、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保持身心健康，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提高心理适应能力；培养学生审美能力，提升学生人文精神和人文素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健全保证财政性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级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支持并规范社会力量办学，推进教育资源惠及所有家庭和儿童。

3.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加强儿童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创新德育工作形式，统筹德育工作资源，丰

富德育内容，致力于培养拥有坚定理想信念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4.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的创新。尊重儿童发展的差异性，树立“全人发展”理念。严格落实课程方案、课业标准，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提高教学质量。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加快学校信息化建设、提升学校智能化水平，推动优质在线教育资源辐射农村地区薄弱学校，提高信息化服务质量，满足儿童自主学习需求，推动儿童个性化发展。

5.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共举的幼儿园办园机制。建立财政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合理确定办园成本分担机制。优化幼儿园布局规划，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普惠性幼儿园，重点补齐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学前教育短板。加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提高学前幼儿普通话水平。加强幼儿园质量评估，严格幼儿园准入与退出制度。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

6.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

入学全覆盖。

7.提升高中阶段教育质量。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尝试推进特色高中建设，积极推进生涯教育，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继续实行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在入学资格、学习年限等方面采取弹性制度，放宽中职招生地域限制。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深化职普融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助推廊坊基础教育改革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加大学前教育投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积极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力争惠及更多基层家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实现普通高中多元特色发展。大力推进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扎实推进新课程改革，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立科学完备、导向清晰的办学评价体系，激活学校办学和教师育人活力。扎实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落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进一步规范教师减负、中小学办学等行为，全方位优化育人环境，构建高质量基础教育服务体系，推动文安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9.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巩固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留

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加强对家庭困难学生的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10.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发挥家庭在学前科学教育中的启蒙作用；推进学校跨学科融合教育，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社会协作，充分利用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社会资源，开展校外科技和实践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实施文安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1.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的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破除唯分数、唯升学等评价导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学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2.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和退出机制，尝试建立教师流动制度，着力解

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探索教研进修培训的有效办法，提升教师专业能力。持续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13.加强友好型校园建设。积极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建设和谐校园，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强化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公平、积极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创建美丽校园，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改善学校食堂条件和学生寄宿条件，确保教室采光度、课桌椅高度、安全饮用水、厕所卫生等达到安全要求。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节点等，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

14.充分发挥校外教育的育人功能。加强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有效衔接，统筹社会资源，建立社会实践基地，发挥校外教育体验性、实践性、多样性、趣味性优势，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学生以专题调查、研学旅行、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形式，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培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校外教育的公益性，加强校外教育理论研究。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城乡联系与合作，促进城乡、区域校外教育均衡发展。鼓励全县文艺工作者创作符合儿童身心健康的优秀原创作品，进一步丰富儿童校内外课后服务内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非

遗研学活动。增强学生地方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等方面的知识教育，加强地方文化传承教育。

15.强化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妇联组织要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建设，组织家庭教育讲座、亲子互动类公益活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教育部门要以幼儿园、学校为依托，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文广旅部门要加强“非遗进校园”活动组织工作，通过邀请非遗传承人到幼儿园、学校进行传承授课，向儿童普及文安传统文化知识，树立文化自信，培养“工匠”精神。强化家园、家校协作，建立多样化的家园、家校联系机制。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文安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保证城乡和不同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提升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力度。

4.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6.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开通并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0.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1.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组织实施儿童福利项目，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建立完善困境儿童发现机制，设立各类困境儿童档案，全面动态掌握各类困境儿童群体的基本状况，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推进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

3.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做好低保、特困、低收入等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做好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统筹协调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脱贫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编制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完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带动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并在全县进行推广。依托妇幼保健机构，探索建立县级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发展家庭托育点，落实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

6.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推进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

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提高保障标准，做到应保尽保。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完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替代养护制度，并为其生活、医疗、教育、就业提供保障。

7.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合理确定残疾儿童救助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建立健全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加强流浪儿童的早期预防干预机制，为流浪儿童提供文化和法治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救助保护服务。加强街面流浪乞讨儿童救助管理，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流出地镇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依法严惩恶意弃养等情形的监护人，实行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强化县、镇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整合社区资源，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财政投入体制改革，将流动人口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16周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管理制度，为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提供基础。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1.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社会组织多元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加大儿童之家建设力度，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

式，引导社会组织进驻儿童之家，向儿童和家长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等专业化、精细化、一体化服务，增强儿童之家的吸引力，更好地满足儿童及家长的实际需求。着力在培养队伍上下功夫，特别注重对管理服务骨干人员、志愿者、积极分子、社会专业服务机构的培育和提升，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镇、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依托文安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通过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提升儿童保护服务水平。

13.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整合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职能，为临时监护情形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提供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制定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积极引导儿童服务人员学习社工知识，提升专业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

在各类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发社工专业岗位，聘用专业社工。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各项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的基本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服务能力。

14.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强化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技能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扶持农村地区为儿童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的重要作用，教育引导和培育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人格尊严，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家庭教育规律，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教育引导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

4.教育引导儿童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

家庭美德。

5.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增强亲子互动，培育良好的亲子关系，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6.构建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

7.落实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政策体系。

8.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重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多渠道、多途径潜移默化地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各种方式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儿童学习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树立以儿童为本的理念，注意尊重儿童的个性特点和人格尊严，发挥儿童主观能动性，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在处理儿童自身和家庭事务时，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教育引导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不得对儿童有性别、身体状况等歧视，禁止对儿童殴打、体罚、虐待等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指导和支持，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分类保障。

4.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充分发挥父母的榜样和示范作用，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5.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日常生活的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提倡父母共同参与，相机而教。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增进情感，提升互信，促进亲子共同成长。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建设，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

6.构建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应以国家相关部门编写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为基础，促进家庭教育服务工作和评估工作规范化。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提供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庭与学校共育。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提供场地、经费。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

纪念馆、美术馆、科技场馆等公共文化场所积极配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依法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8.基本建成有效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行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探索通过多种方式优先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支持与保障。加快发展家政服务业，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形式多样的家庭服务，提高家庭服务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推动家庭、学校、社区、婴幼儿照护机构等密切合作，共同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9.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积极开展家庭领域的理论研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方面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探索建设家庭领域新型智库。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形成关爱、尊重儿童的社会氛围。

2.提供更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符合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的精神文化产品。

3.保护儿童免受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对媒介信息的解读和批判能力。增加公益性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4.倡导全民阅读，培养适龄儿童良好阅读习惯。

5.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6.充分保障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将儿童参与切实纳入儿童发展评估体系。

7.持续改善儿童成长自然环境。尊重儿童成长规律，积极构建适宜儿童成长的生态环境，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生命安全和生活质量的影响。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持100%，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加强儿童生态文明教育，切实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引导儿童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加强针对儿童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建设，持续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

10.鼓励支持开展儿童事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儿童事业发展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宣传文安儿童工作，提升儿童事业发展水平。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性别平等、儿童参与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在政策规划制定、公共资源配置、开展工作部署时切实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儿童优先原则审查制度，加强对政策制定、资源配置、工作部署过程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监管。同时，在制定事关儿童的政策时，建立儿童参与机制，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儿童权利的实现。

2.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支持。充分挖掘文安县京畿文化、宫廷艺术、燕赵文化、非遗文化等文化资源，为广大儿童提供文安特色的研学产品。探索基于网络空间的在线思想道德教育新途径与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时代性。提倡家庭阅读活动，营造读书氛围，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进社区进校园。指导城市图书馆开设儿童阅读专区和盲人阅读专区，有一定的盲文书籍馆藏量，同时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图书馆增设儿童阅读专区。加强儿童文体教

育、劳动教育、课外实践、科技体验、素质拓展等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统筹社会资源，建立社会实践基地，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

3.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核，大力扫除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厉查处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广告，提高广告经营单位自律意识。不断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4.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提升儿童监护人媒介素养，指导儿童使用不同类型的网络，并加强监管。通过学校、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利用相关手段有效控制儿童上网时间，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为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提供条件。

5.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监管和防治。开发和推广绿色健康的网络软件，防止网络中不良信息对儿童的侵害。加强对儿童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误导价值观的信息与行为的管控。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200米以内禁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

6.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结合文安实际，全面推进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建立健全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符合文安实际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指南，鼓励因地制宜，开展儿童友好型城市、儿童友好型社区的创建工作。鼓励各类公共设施、营业性场所和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儿童友好的公共空间。积极参与对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活动。

7.加强和改进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的规划与建设。加强和规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充分发挥各类青少年宫、青少年学习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科技场馆等校外活动场所的重要作用，明确功能定位，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积极促进校外活动和学校教育的有效衔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与运行的扶持力度。加强和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提高场所服务儿童能力与水平。

8.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进一步发挥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主导作用，拓宽和深化儿童社会参与的领域与层次，培养

儿童参与社会的能力与水平。尊重儿童的主体性，教师和家长要做到能够倾听和考虑儿童意见，促进儿童面对与自身相关的事项，能够提出个人意见。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家庭、学校及社会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健全社会实践制度，引导、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各类劳动和社会公益实践活动，组织和引导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区服务、城市建设和治理。加强学校和社区的联动，丰富儿童社会实践路径。

9.持续改善、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加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0.创新儿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鼓励中小学校常态化开展生态文明教育课程，并通过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在儿童中推广诸如垃圾分类、碳达峰碳中和等绿色生活方式，使之成为素质教育、终身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相关生态文明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加强针对儿童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建设。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

工、儿童及其监护人对灾害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能力，努力构建较为完善的儿童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以及灾后恢复与重建过程中，都应对儿童采取优先保护措施，力图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加强校园“三防”建设，确保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率100%，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中小学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接入公安网）达到100%，“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

12.支持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涉及儿童发展事业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鼓励中小学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积极拓展学生的视野，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全球儿童事业发展中彰显文安作为。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 1.完善并落实保护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 2.加强儿童保护领域执法工作。
- 3.强化儿童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进一步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 4.进一步提升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切实提高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
- 5.进一步拓宽儿童民事权益保障途径，依法保障儿童民事权益。
- 6.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禁止使用童工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行为。

8.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9.预防和依法打击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各方协同营造良好网络环境。

10.预防、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建立多元化的保护处分措施。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完善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落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政策，推动出台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方面政策措施。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的学习宣传教育，全面准确理解核心要义，确保法律有效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结合少年审判工作实际，分析研判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新措施。出台一批具有指导性、针对性、规范性的文件，为更好地完成未成年审判工作奠定基础。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增强落实政策措施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对儿童的保护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

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儿童保护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依托少年法庭建设，着力夯实涉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工作基础。狠抓少年法庭实质化运作。切实加强对下协调指导，推动少年法庭统一司法理念、统一工作内容、统一受案范围、统一办案程序。积极探索“三审合一”综合审判新机制、新方法，有效促进刑民家事业务融合发展。加强审判专业化建设，配备熟悉青少年心理特点、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专门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开展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在人民陪审员中组建以学校老师、社区工作者、妇联、团委工作人员等为主体的专业队伍，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开展专业化帮扶工作。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措施，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把感化教育贯穿始终，积极开展庭前、庭中和判后教育感化工作，积极探索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审判方法，推行圆桌审判机制、分案审理机制、社会调查机制、法庭教育机制、家长出庭机制、回访考察机制、法治宣传教育机制。

5.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法律援助组织、镇司法所等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发挥“青少年维权岗”作用，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纳入法院“司法民主推进工程”建设。依托审判法庭，打造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积极开展普法活动，搭建普法宣传新课堂，开创文安法院普法宣传新路径。建立法治副校长人员库，研究制定为学校提供“菜单式”法律服务项目，支持指导学校法治建设。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发展壮大青少年普法工作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培育普法优秀志愿者团队。

7.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以及其他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职责，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

9.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的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

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禁止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10.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探索制定性侵害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疏导、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预防控制和惩治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私和安全，及

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持续组织开展打击拐卖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拐卖儿童犯罪高压态势。定期分析拐卖人口犯罪形势，加强预测预判预警能力，研究完善打、防、控对策。公安部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认真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及时发现并采集疑似涉拐人员血样，检验录入打拐DNA信息库。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强抢儿童、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DNA数据等信息。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

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网络文化产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加强专门学校建设，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多部门联动帮教机制。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和现代化经济强县、美丽文安建设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落实规划实施的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县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文安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加强规划与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将儿童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四）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政府依据《河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廊坊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

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县级妇儿工委每年向市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六）保障规划实施经费。县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工作、监测评估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儿童发展规划作为全县重点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对实施规划、监测评估工作给予保障，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资金倾斜力度，重点支持农村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七）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参与国际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做法，讲好文安儿童发展故事。

（八）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

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县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县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专家队伍建设,依托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深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提高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和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县级统计部门

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县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县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县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县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级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

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强化统计法治意识，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审核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县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0年。规划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调整，则按新法律政策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文安县气象防灾减灾 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3] 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文安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2日

2023年文安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着力防范化解重大气象灾害风险，有效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根据《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北省暴雨

灾害防御办法》《河北省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廊坊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廊坊市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2023年廊坊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避免发生气象探测环境遭破坏事件。更新各部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人，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以下简称“各乡镇”）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更新乡村气象信息员。完善递进式预警服务机制和“叫应”服务机制，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指导推动预警信息接入应急广播系统。

（二）强化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出台推动本地区气象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建立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与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联合研判、发文部署等联动机制，完善以预警为先导的域内及周边县（市、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指导本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定、完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覆盖率达到100%。进一步明确气象、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管理等部门的防雷安全监管责任。

（三）加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

室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本地重大灾害性天气联合应对和复盘总结工作，及时印发防御通知，做好风险预报预警产品服务，按时向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对总结。定期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联络员联席会，适时召开气象灾害风险专家会商会和启动应急响应。积极筹措“十四五”气象规划投资项目资金及气象防灾减灾和风险控制经费。完成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信息员、协理员的防灾减灾知识培训。

二、工作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3年7月）。制定文安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有关培训，考核对象根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限、步骤和责任人。

（二）检查督导阶段（2023年8月至11月）。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会同县有关部门，强化过程管理，适时进行检查督导，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三）自查自评阶段（2023年12月）。考核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要求，在报送月工作动态的基础上，对全年指标任务开展自查自评和综合上报。对未完成的指标任务，要采取有力措施抓紧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各乡镇要加强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确保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

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标准履职尽责。各乡镇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按照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认真落实考核指标，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指导作用。

（三）确保资料完整数据准确。各乡镇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全面反映本地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绩，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数据和资料，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四）扩大交流提升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深入查找不足，加强工作交流，利用绩效管理技术和方法，依法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努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

四、督导考核

各乡镇、有关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系人员负责上报工作进展和相关材料，于7月26日前将联系人员信息（姓名、职务、电话）报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2301097-801，邮箱：wenanqxj@126.com。

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会同县有关部门，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落实情况和年终考评数据的真实性进行不定时督导检查，对数据不实、虚报瞒报和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予以通报。对发生重大气象灾害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2023] 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文安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救治水平，打造“健康廊坊”，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河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廊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文安县隶属河北省廊坊市，地处京、津之间。面积 1037 平方公里，总人口 55 万，辖 13 个乡镇（文安镇、赵各庄镇、左各庄镇、大柳河镇、滩里镇、德归镇、新镇镇、苏桥镇、史各庄镇、兴隆宫镇、大围河乡、孙氏镇、大留镇镇），5 个国营农场（小务、李庄、新桥、黄甫、界围），1 个省级开发区（文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383 个行政村。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我县着力强基层、补短板、优环境，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卫生健康事业取得长足进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为维护全县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出了重要贡献，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健康保障。

1.资源总量持续增长。到 2020 年底，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896 个，较 2015 年减少了 36 个基层卫生机构。其中医院 17 个（二级医院 2 个、一级及未定级医院 1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75 个，包括乡镇卫生院 13 个、村卫生室、诊所、门诊部 862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 个。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床位 2620 张，比 2015 年增长 1.54 %。其中，医院 1340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21 张，比 2015 年分别增长 2.17%、1.57%。全县卫生人员 3690 人，比 2015 年增长

1.52%，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804 人、执业(助理)医师 1467 人、注册护士 971 人，比 2015 年分别增长 2.33%、2.46%、3.29%。

2.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建设，我县二级以上医院与天津、北京等多家医疗机构建立了“医共体”服务，与乡镇卫生院建立了“医联体”服务，优质医疗资源进一步下沉。2 个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与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3.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能力不断加强，我县主要健康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全县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7.80 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14.78/十万、1.3‰、1‰。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时期，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保障全民健康的任务更加艰巨和紧迫。

1.机遇。政策机遇。健康中国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政策的推出，为构建我县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供了政策保障。协同机遇。我县区位优势独特，雄安新区建设将有利于医疗卫生资源在京津廊区域进行优化配置。需求机遇。随着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群众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卫生健康服务需求日趋旺盛，对多层次、多样化卫生健康服务提出了新要求。技术机遇。医疗健康领域

理论和技术创新快速推进，创新药物和新型医疗器械不断面世，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生命科学加速渗透融合，医疗卫生服务科技化、精准化、数字化转型加快，疾病预防和诊治手段快速进步，为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新动能。

2.挑战。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和疾病谱变化带来的挑战。2020年全县65周岁以上比例为11.09%，高血压患病率高达11.4%，糖尿病患病率高达2.9%，儿童、妇女、老年人对医疗保健服务需求量大，相应健康服务保障供给不足，健全我县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保障体系刻不容缓。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提出的新要求。我县毗邻京津，人员流动、交流频繁，公共卫生安全形势复杂而严峻，新冠肺炎疫情面临内防反弹、外防输入双重压力，乙肝、肺结核等影响城乡居民健康的传染病防控任务突出。新型城市化战略提出的新任务。按照城市化战略与发展定位，把文安建设成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重要承载地、与京津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连接京津雄生态宜居城市，为建立与之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出了新任务，要求抓住“承载与融入”的契机，强化京津廊医疗卫生政策协同，科学布局医疗卫生资源。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为主线，更加注重深化京津廊医疗卫生协同，更加注重市级医院与重点专科发

展，更加注重优质资源扩容和深度下沉，更加注重质量提升和均衡布局，更加注重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统筹资源布局，调整资源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提升医疗卫生协调发展，构建具有文安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整合发展。统筹医疗卫生、公共卫生、医养结合及康复护理等资源及服务，兼顾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不同年龄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京津冀一体化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统筹资源配置和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整体效能，打造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2.需求导向，平战结合。合理确定医疗卫生机构数量、规模、布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立足平时需求和保障重大疫情防控需要，提高平急结合和快速转换能力，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3.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职责，确保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可及性、公平性。鼓励社会力量在我县医疗资源薄弱区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更好地满足全县群众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发展布局相匹配，城乡统筹、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协

作密切、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配置水平与全省差距显著缩小,资源利用相对高效,区域间发展不均衡有效缓解,京津冀协同发展典范充分体现,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公立医院进入快速、高质量发展轨道,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表 1 “十四五”时期全县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目标	指标性质
公共卫生	1	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0.7	0.83	预期性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3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4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发热诊室)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医疗服务	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9	5.50	预期性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8	3.20	预期性
	7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1.8	2.80	预期性
	8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11	0.15	预期性

	9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0	3.93	约束性
	10	医护比	1:0.66	1:0.78	预期性
	11	床人比（卫生人员）	1:0.93	1:1.55	预期性
中医药 服务	12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12	0.76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5	0.62	预期性
	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国医堂的比例（%）	69	100	预期性
重点人群 健康服务	15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4.5	预期性
	16	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100	预期性

三、布局与配置

优化配置机构、床位、人力、设备、技术、信息与数据等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常见病的诊疗服务能力建设和资源配置。

（一）机构

合理布局全县医疗卫生机构资源，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主体，面向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全过程健康服务。

1. 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非公立医院。

（1）公立医院。依据常住人口数和服务需求，原则上县级区域

设置 1 个县办综合医院和 1 个县办中医类医院，设置文安县医院和文安县中医院。县办医院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康复医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以及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的医疗处置和紧急救援、医疗支援等任务。

表 2 “十四五”时期县办医院布局

机构名称	医院类型	地点	建设情况
文安县医院	综合医院	文安镇丰利路 192 号	改造
		新院区：文安县新北外环与采留线交叉路口西北侧	筹建
文安县中医医院	中医医院	文安镇兴文道 212 号	迁建

(2) 非公立医院。非公立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现有非公立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引导非公立医院向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医疗服务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优先支持医疗资源薄弱区域，以及眼科、口腔、肿瘤、精神等紧缺专科和中医、检验等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诊所、门诊部等。

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分为中心卫生院和一般乡镇卫生院，每个乡镇设置 1 所标准化建设的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位置、人口聚集等因素，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按照二级医院标准建设。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并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乡镇卫生院对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中心卫生院除具备一般乡镇卫生院功能外，还应开展普通常见手术等，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周边区域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

社区卫生服务站（点）。2000 人以上小区设置一所卫生站，不足 2000 人的小区按照“就近相邻、每 2000 人至少设置 1 所”的原则，联合设置卫生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居委会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居民小区卫生站在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指导下，履行疫情防控哨点职责，开展居住小区（网格）健康综合服务工作。

村卫生室。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村卫生室，卫生院所在地可不再设置。村卫生室在乡镇卫生院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传染病报告监测等工作。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所和门诊部等）。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门诊部及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实行准入管理。鼓励开办特色专科诊所，鼓励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设置医务室。

3.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为政府主办，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急救中心（站）、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提供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地方病等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院前急救、采供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食品营养、出生缺陷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合理界定功能职责。

妇幼保健机构。设置县妇幼保健院1个，妇幼保健机构是具有公共卫生性质、防治结合的公益性事业单位，负责为妇女、儿童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及康复服务，并承担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妇幼保健机构除承担保健、医疗工作任务外，还应当协助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区域业务规划、科研培训、技术推广及对下级机构的指导、检查和评价等工作。妇幼保健机构应当与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稳定的业务指导和双向转诊关系，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科研教学机构建立技术协作机制。

卫生监督机构。设置政府办卫生监督机构1个。

急救体系。设置文安县卫生急救中心1个，指挥调度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的急救资源，承担全县急危重症病人求救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调度任务，负责全县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的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

采供血机构。依托县医院设置血库。

4.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独立设置机构和接续性服务机构。鼓励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机构，与区域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区域资源共享。鼓励发展康复中心、护理院（中心、站）、慢病管理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为疾病慢性期、恢复期患者以及老年患者等提供老年护理、康复服务等，以康复医疗、中医药服务、医养结合等为特色，我县民营医院联合县医院创建中医特色的康复医疗中心建设。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二）床位

适度合理增加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量，优化床位结构，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盘活床位存量，提升使用效率，实行分类管理，提高床位使用质量。

1.床位规模

到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按照每千常住人口5.5张配置。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

医院（含妇幼保健机构床位，下同）床位，按照每千常住人口4.5张配置。

公立医院床位按照每千常住人口3.82张配置。县办医院床位按照每千常住人口2.27张配置；非公立医院床位按照每千常住人口1.87张配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按照每千常住人口1.16张配置。

表3 “十四五”时期市办医院规划床位（张）

机构名称		2020年 编制床位	2020年 实有床位	2025年 规划床位	2025年规划床位比 2020年实有床位增量
文安县医院	本部	300	450	--	100
	新院区	--	--	550	
文安县中医医院		300	300	600	300
合计		600	750	1150	400

2.床位结构。按照15%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公立专科医院。适度控制治疗床位增长，增量床位优先向传染病、重症、儿科、康复、精神、老年病等短缺领域倾斜。全县传染病救治床位，不低于200张配置。根据医疗机构类别和床位使用功能，实行床位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床位资源急慢分开。

3.床位使用质量。医疗机构开放床位数与规划编制床位数应当基

本保持一致,开放床位数超过规划编制床位数的要区分情况逐步调整规范,公立综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75%、平均住院日高于9天,不再增加床位。

(三) 人力

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2人、注册护士数达到2.8人、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0.83人。健全全科医生制度,加强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公共卫生人员能力建设,加强儿科医师、精神科医师、助产士、药师等紧缺医技人员的培养。

1.医院。按照医院级别与功能任务需要确定床位与人员配比,承担临床教学、带教实习、支援基层、援外医疗、应急救援、医学科研等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适当增加人员配置。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2025年,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93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置乡村医生或乡村执业(助理)医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

3.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各级各类公共卫生人员能够满足服务工作需要。主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原则上按照全县常住人口1.65人/万人的比例核定。

妇幼保健机构。原则上按照每万常住人口1名妇幼保健人员配置,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80%,按照床位数的1.7

倍配置临床人员。

4.其他卫生机构。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配置相关人员。

（四）设备

合理配置医用设备，大型医用设备以政府投入为主。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遵循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品目分为甲类和乙类，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卫生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支持非公立医院合理配置大型医用设备。

更新升级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设备。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需要，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大型救治、卫生应急和信息化等设施设备；加强承担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体外膜肺(ECMO)、移动CT、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设备配置。完善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PCR)等检验检测设备配置。

提高设备使用效能。提高基层医学影像服务能力，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上级医院诊断”的服务模式；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鼓励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和检验中心；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机制。

（五）技术

医疗技术。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制度，对医疗技术临

床应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围绕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疑难疾病，深化与京津合作，积极引进京津先进医疗技术，提升医疗技术能力和诊疗效果。围绕常见疾病及健康问题，强化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与应用。在保障患者安全的基础上，鼓励开展具备专科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前沿技术项目，大力扶持包括内镜和介入等微创诊疗技术发展，逐步实现内镜和介入诊疗技术县域全覆盖。加强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推广。

（六）信息与数据

1.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和互联互通，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推动健康大数据应用。逐步实现与医疗机构、疾病预防、妇幼健康、健康体检等数据库信息共享。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数据库，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发挥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枢纽作用，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慢病服务为抓手，实现对重点人群、重点疾病、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等数字化防控与管理。

2.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落实《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二级综合医院实现率达到70%；落实《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实现二级以上医院的90项指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为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控等业务信息化提供支撑。

3.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突发传染病疫情监测系统，满

足新形势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重大疾病防控需要，搭建覆盖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筛查哨点等传染病监测平台，建立健全突发传染病疫情预测预警信息系统，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功能。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4.智慧医疗技术。鼓励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5G等新兴信息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的运用，丰富新兴信息技术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应用场景。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互联网医院建设，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继续普及推广电子健康码。加大“互联网+”便民惠民应用建设，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健康服务、智能辅助诊疗、远程医疗服务、互联网医院等应用场景建设发展，实现市、县、乡、村远程医疗服务的全覆盖。

四、重点任务。

（一）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理顺体制机制，完善基础设施，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机制，织牢全县公共卫生防护网，全面提高早期监测预警、快速监测、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公共卫生与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1.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检验检

测、重点疾病监测、公共卫生、信息收集职能，强化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与监测评估职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移动检测车。强化与学校、医疗机构、企业等第三方合作，共建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实验室。

2.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提升全域监测和预警能力。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覆盖全人群、区域协同、联防联控、智慧化的综合监测系统和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响应机制。加强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监测协同，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哨点”作用，健全网络直报、机构报告、医务人员直报、科研发现报告、个人报告、舆情监测等多渠道信息综合监测体系，构建全域监控、全程追踪的传染病疫情突发和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

3.加强应急与救治能力建设。健全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综合性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健全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应急管理、物资保障、组织指挥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作机制，提升区域协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加强传染病医院和传染病

专科防治机构建设,提升传染病综合救治和对新发再发传染病的诊断和快速反应能力。

推进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区、独立儿童传染病病区建设。加快县级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建设,承担全县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和应急物资集中储备任务,具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救治能力。县级依托县医院,推进相对独立的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在疫情发生时按照30万人口以下的县不低于20张、30-50万人口的县不低于50张、50万人口以上的县不低于80张的标准,迅速开放传染病病床。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化的发热筛查门诊,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发热诊室,配备必要的消毒产品、防护物资并做好储备,强化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具备重大疾病监测、筛查、隔离观察、转诊和随访管理能力。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建设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

完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网络。依托医疗机构、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建设紧急医学救援站和救援点,组建县级卫生应急快速反应小分队和县域基层综合应急分队,承担本区域突发事件现场伤病员医学救援处置、转运和接收救治任务。

专栏1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工程

1.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补齐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配置缺口,支持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支持文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加强医

疗机构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2.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依托文安县医院建设传染病医院。

（二）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建立以区域医疗中心为核心，以县级医院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增强医疗服务供给的系统性、整合性和协同性，确保危急重症、疑难病症在县内基本得到解决。

推动县办医院建设。提升文安县医院和文安县中医医院关键技术服务能力。推动文安县医院新院区建设，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加强专科能力、人才队伍建设，改善设施设备条件，补齐县级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强化县办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全科医生、适宜技术、医学装备等医疗资源下沉，优化县域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服务供给。

（三）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以县中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建立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完善中医医疗机构。县级办好1所政府办中医医院，巩固县中医院二级甲等创建成果。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国医堂，支持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

2.增强中医药服务能力。以京廊中医药服务协同为抓手，以京城名医馆和国医堂建设为支撑，以重大疾病和常见病、多发病及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等慢性病为突破口，加快中医药学科和临床专科建设。推进县中医院中医特色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突出中医药治疗重大疾病和治未病的优势，推广中医综合服务模式和中医适宜技术，增强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强化中医药在重大疫病防治中的作用，健全完善中西医协同应急工作机制，提升中医医院应对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更加完善，人才成长途径更加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人才保障更为有力。借助京津走廊区位优势，加强与京津中医院合作，通过“派出去、请进来”，畅通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中医药传承制度，开展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推进活态传承，加强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强化人才引进培养政策，着力引进一批中医药高端人才和技术创新团队。打造中医药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梯次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鼓励西医脱产学习中医，加强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

4.推进中药产业发展。加大中医药宣传力度，挖掘我县中医药文化资源，发展中医药文化；加快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环京津县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产业，着力打造绿色生态中医药健康养老基地；加强中医药信息化

建设，加快各级中医医院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工程，加强中医药大数据应用。

专栏2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中医特色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支持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全覆盖。支持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

（四）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健全适应新型城镇化的基层运行机制体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巩固完善乡村一体化管理，优化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功能，筑牢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网底。

1.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结合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双轮驱动”战略实施，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提升与建设优化，不断拓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和能力。

（1）推动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配置，逐步提高学历和高级职称比例，加强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康复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机构设立眼科、耳鼻喉科等科室。拓展乡镇卫生院服务项目，能够初步诊治50种以上常见病、多发病。推动部分服务人口多、规模大、服务能力强的中心卫生院打造成县域医疗次中心。到2025年，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2)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规范科室设置，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能力。选优配强社区卫生服务点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服务综合管理。到 2025 年，全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3) 加强村卫生室建设。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县所有村卫生室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60 岁以上乡村医生占比下降到 45% 以下。全面推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实现村卫生室的人员、财务、药械、业务准入、退出、绩效考核统一由乡镇卫生院管理，提升村卫生室医疗服务能力。

2. 加强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或发热诊室，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规范设置临时留观室（点），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传染病防控、预防接种等知识技能培训制度，提升疫情早期发现、报告和应对处置能力，夯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工作基础。强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扎实开展排查、健康、应急等指导工作，严格登记报告、临时隔离、转送就诊等环节，加强宣传指导、居家观察管理、跟踪随访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专栏 3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2.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支持基础好、服务能力强的中心卫生院逐步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成为县域医疗次中心。

3.社区医院建设。支持“建筑面积 ≥ 3000 平方米，开放床位 ≥ 30 张，床位使用率 $\geq 75\%$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加强社区医院特色科室建设。

4.基层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在所有乡镇卫生院配备负压救护车，在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规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或发热诊室。

（五）构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县级妇幼保健院力争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规范综合医院产科、妇科、儿科专科建设，打造优势特色妇产、儿童专科医院。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和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建设新生儿科。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师和2名从事儿童保健服务的医师。到2025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床位数达到2.50张、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87名。健全以妇幼保健院为骨干、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到2025年，依托妇幼保健院，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网络。构建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县级推进产前筛查中心建设，独立开展产前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到2025年，全县产前筛查率达到85%以

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均不低于95%，县建设1个能独立开展产前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的产前筛查机构。

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建设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2.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建设。完善由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等组成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连续服务。

强化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提升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院建设老年医学科，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100%，拥有1所老年疾病诊治能力突出、具有区域广泛影响力的老年(病)医院或综合医院。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到2025年全县90%以上的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发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作用，指导开展老年期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鼓励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一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支持原来撤乡并镇形成的部分医院转型为护理医疗机构，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规划建设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提升县域医共体老年病诊疗和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3.推进康复医疗有序发展。构建由大型综合医院康复科、康复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康复中心组成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为功能与结构障碍、个体活动以及参与能力受限者提供有效的康复服务。鼓励一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医疗机构，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科学统筹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院资源，新建或改造一批康复医疗机构（含中医康复医院），合理增加康复医院数量。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具备为妇女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能力。建设1所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支持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院、康复中心，至少建设1个康复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康复医疗门诊和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床位，积极开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服务。

4.优化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服务。完善精神疾病防治机构建设，依托精神专科医院或有精神专科特长的综合医院作为本级精神卫生中心，并依托各级精神卫生中心成立公共卫生应急心理救援中心，承担具体心理救援工作的组织实施。推进精神专业临床重点专科和疑难病症诊治中心建设，加强精神亚专科建设。完善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家庭组成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网络。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普遍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

5.提高职业健康服务水平。完善监测评估、防护、诊断救治为主

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满足新时期职业健康需要。支持具备职业病诊断救治条件的综合医院和负有职业病诊断职责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辖区职业病诊断救治的技术支撑。尘肺病等职业病人数量多的乡镇（街道）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职业病康复工作。

6.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健全由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机关、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的健康教育职能科室等组成的健康教育网络，为健康促进提供有力的体系支撑。推进各级各类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科（室）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动员机关、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等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多路径全方位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六）全面深化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

1.强力推进区域医疗深度合作。组建以京津优质医疗资源为塔尖、本地医疗机构为平台的跨区域学科联盟，推进检查检验诊断互认，探索建立区域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有效机制。

2.深化公共卫生区域联动。打造公共卫生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构建京津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完善信息通报、定期会商、协调联动、技术交流等合作制度，深化京津冀公共卫生应急合作。完善综合监督机制，京津冀联合开展重大公共卫生应急

处置监督工作。

3.打造人才技术区域共享平台。加强医疗卫生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交流，健全人才培养和协同发展机制。发挥优质医学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学术交流、继续教育、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促进优势学科和高层次人才合作交流，开展政策和临床研究，推动科技成果在廊坊转化应用。

五、支撑与保障

（一）强化政策支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医改政策统筹、进度统筹、效果统筹，强化医疗、医保、医药、医价联动改革，正确处理政府、医院、医生、患者的关系，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发挥医保在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医药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着力完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运行机制，强化公立医院公益属性，建立合理补偿机制。科学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根据不同地区医疗费用水平和增长幅度以及医院功能定位，按区域和医疗机构分类确定控费要求并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医保支付机制，对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的紧密型医联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探索按床日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科学制定付费标准。完善日间手术医保支付配套政策。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依据发布的中医优势病种，实行中西医同病同

效同价。支持“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贯彻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县域医共体等建立药品联动政策，促进上下用药的衔接。深化京津冀三地基本公共卫生政策协调，加快三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协同，完善三地诊疗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政策。

（二）完善投入机制。强化政府投资主体地位，建立稳定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建立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的财政长效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经费，承担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责任，落实对中医医院、传染病、精神病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全面加强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保障。探索通过机构运营补贴、家庭托育补贴、政府采购等方式，加强财政对托育服务行业发展支持，扩大服务供给。发挥社会力量在卫生健康领域投资的作用，建立多元化投资渠道，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各界投入和捐赠，形成多元化筹资格局。

（三）加强人才建设。加强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建设与全县群众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人才队伍。采取机制化定期培训、外派培养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医疗卫生队伍进行素质培训，有效提升医院、基层医疗、专业公共卫生等机构整体工作水平。建立健全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落实“两个同等对

待”。以卫生健康人员需求为导向，鼓励继续医学教育，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素质。落实公立医院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强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在统筹卫生编制总量内，医联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探索实行“县管乡用”“乡管村用”。加大护士培养和配备力度，落实护士配备标准，保障临床一线护理岗位护士数量。鼓励和吸引医务人员到基层工作。健全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推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制度。以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用好用足空余编制。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动县乡村医生队伍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

（四）推进医联体建设。加快推进医联体建设，注重上下协同，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推动医联体实质性运作，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依托县医院、中医院与北京、天津等地多家医疗机构建立医联体服务，与20个乡镇卫生院建立医共体服务。健康管理更精准，分级诊疗便捷有序，群众就医获得感明显提升。医联体运行体制更顺畅。制定全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进一步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加强指标监测，定期开展绩效考核和效益评价，引导医联体为网格内居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五）强化科技引领。进一步加强医学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助力医疗行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智慧医疗，促进数字化医疗服务普及

推广，建设低成本、广覆盖、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传染病精密智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疫苗接种与追溯管理、传染病动态监测与管理等公共卫生数字化应用。

（六）加强监管督导。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加强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防护装备、执法取证工具等配备，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加强传染病防控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强化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巡查监督，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六、组织实施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逐步调整、循序渐进”的原则，各级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和举措，推进规划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是推进区域卫生规划实施、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把区域卫生规划的制定、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卫生健康事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上位规划，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规划县办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并按照属地原则，统筹规划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

（二）协调部门联动。卫健、发改、财政、自规、人社、编办、

医保、审批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调一致地推进区域卫生规划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在政府的领导下，牵头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发展改革部门将区域卫生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据规划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财政部门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空间规划中按照规划确定的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要求，在新建或者改造城市功能区、大型居住区时，保障医疗卫生服务网点用地；人社部门负责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机构编制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统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医保部门要加快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行政审批部门依据规划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审批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三）严格督导评价。健全区域卫生规划实施和资源配置的有效监督机制，将纳入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开展政府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导。实施区域卫生规划监测评价，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并采取措施保障规划有效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文政办通〔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按照上级要求，县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我县2022年12月31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保留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含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下同）10件，县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本次清理结果目录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一是坚持把合法性审核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自觉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识和推进合法性工作，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对照、审视和指导合法性审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政府决策把好法治关口。二是加强对合法性审核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若干措施》（廊

依法行政办〔2023〕1号)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工作。要选派理论水平高、法律素质强、文字功底好的复合型干部充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队伍,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严格遵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一是严格界定审核对象。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文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要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行政机关所制发文件的内容,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应当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并进行合法性审核。二是严把审核内容。要按照《河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程》规定的审核内容进行审核。要严格贯彻落实《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履行相关程序,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重点把好“七关”,即: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体例关、内容关、程序关、要件关。三是要严格落实“三统一”要求。“三统一”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经制定机关审核机构认定属于规范性文件并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应进行统一登记。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统一编号并具有识别性,使用专用发文字号。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统一印发,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

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四是严格清理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或宣布失效后，相关部门要根据行政管理工作实际需要，依据最新法律政策，按程序起草制定新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对行政管理事项有新的规定的，要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等程序。五是明确审核流程。应当纳入审核范围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先行审核后，将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报送同级政府办公室。送审材料包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的报请县政府审核的请示公函；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的依据和必要性、制定过程、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集体讨论决定的相关材料；征求意见、加盖部门公章的征求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起草部门法律顾问意见书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公平竞争审查材料、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

三、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监督考核。一是坚持把合法性审核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和职责，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合法有效，不断提高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和治理效能。二是落实规范性文件的制发主体清单管理制度。强化指导监督，严禁以临时机构、议事协调

机构、部门派出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健全审核岗位职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三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指标之一，折合相应的分值，计入各单位依法行政考核总分。对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 1.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2.现行有效的县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3.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4.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附件 1

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1.文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文政通〔2012〕3号，续延)

- 2.文安县公共住房管理办法（文政〔2017〕27号，续延）
- 3.文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处置管理办法（文政办〔2017〕27号，续延）
- 4.文安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文政〔2018〕6号，续延）
- 5.文安县保护发展林业资源管理办法（文政〔2018〕24号，续延）
- 6.文安县城城中村（旧城）改造实施办法（试行）（文字〔2020〕9号，续延）
- 7.文安县城城中村（旧城）改造征迁与补偿安置方案（文字〔2020〕10号）
- 8.文安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文政办〔2020〕15号）
- 9.文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文政〔2020〕24号）
- 10.文安县“气代煤”工程承建燃气企业综合评价办法（文政〔2020〕25号）

附件2

现行有效的县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文安县政府广场管理办法（文城执〔2017〕100号 续延）

附件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1.文安县学校建设管理办法（文政〔2012〕11号）
- 2.文安县引导激励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评价办法（试行）（文字〔2021〕15号）

附件 4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文安县三北防护林林地保护管理办法（文政〔2018〕23号）